

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指导思想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成果	5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本概况与问题风险	6
第 7 条 基本情况	6
第 8 条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11
第 9 条 问题和挑战	12
第三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17
第 10 条 发展愿景	17
第 11 条 战略目标	17
第 12 条 城市性质定位	18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18
第 14 条 主要指标体系	19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2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 16 条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22
第 17 条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24
第 18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6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31
第 19 条 农业空间格局	31
第 20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第 21 条 乡村产业振兴	34
第 22 条 乡村风貌整治	38
第六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40
第 23 条 生态保护格局	40
第 24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1
第 25 条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可持续利用	42
第 26 条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构建全域森林生态网络	43
第 27 条 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环境	47
第七章 城镇发展空间	50
第 28 条 积极融入西部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	50
第 29 条 协同共建湘黔经济协作示范区	50

第 30 条 主动对接怀化国际陆港、怀黔产业协同发展带	50
第 31 条 参与共建武陵山文化旅游协作区	51
第 32 条 促进区域生态共保共治	51
第 33 条 城乡格局	51
第 34 条 城镇体系	51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53
第八章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55
第 36 条 总体定位	55
第 37 条 空间优化策略	55
第 38 条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与管控	56
第 39 条 其他乡镇风貌分区与管控	58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0
第 40 条 保护目标	60
第 41 条 历史文化分区与保护	60
第 42 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65
第 43 条 景区创建	65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66
第 44 条 县域交通发展目标	66
第 45 条 通用机场规划	66

第 46 条 铁路交通规划	66
第 47 条 骨干公路路网规划	67
第 48 条 城乡公交体系建设	67
第 49 条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规划	67
第 50 条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68
第 51 条 医疗设施发展规划	75
第 52 条 文体设施规划	76
第 53 条 社会福利及养老设施规划	78
第 54 条 给水工程设施规划	79
第 55 条 排水工程设施规划	82
第 56 条 供电工程设施规划	83
第 57 条 邮电通讯工程设施规划	87
第 58 条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	88
第 59 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89
第 60 条 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92
第 61 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95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102
第 62 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02
第 63 条 加快生态系统修复，实现绿水青山目标	105

第十二章 落实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9

第 64 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 109

第 65 条 统筹国土空间保护 110

第 66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 111

第 67 条 基础设施规划指引 111

第 68 条 村庄分类及空间布局 112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114

第 69 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划定 114

第 70 条 规划空间结构 114

第 71 条 规划分区 115

第 72 条 规划用地布局 115

第 73 条 就业与住房保障 117

第 74 条 综合交通组织 119

第 7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20

第 76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20

第 77 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124

第 78 条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124

第 79 条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25

第 80 条 “四线”管控 127

第 81 条 城市更新	129
第 82 条 城市设计	131
第 83 条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131
第十四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33
第 84 条 近期实施目标	133
第 85 条 统筹安排近期重点建设任务	133
第十五章 规划指标传导	134
第 86 条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34
第 87 条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34
第 88 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34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6
第 89 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完善实施管控体系	136
第 90 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36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138
附表 2：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39
附表 3：中心城区集中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40
附表 4：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140
附表 5：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41

附表 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42
附表 7：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43
附表 8：城镇体系规划表.....	148
附表 9：涉中心城区村庄分类统计表.....	149
附表 10：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153
附表 11：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75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国家、湖南省和怀化市相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结合新晃县国土空间资源现状、发展形势和任务，编制《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新晃县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三高四新”重要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湖南打造“三个高地”、怀化建设“五新四城”等国家省市区域战略布局，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8）《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

（9）《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44号）；

（10）《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22年）；

（11）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划。

第3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绿色发展格局。

2、全局谋划，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全国“一带一路”、“双循环+双通道”和全省“三高四新”的发展大局中，注重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怀化国际陆港战略及贵州东

部城镇组集群衔接，加强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省际边城“新名片”。

3、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4、传承民族文化，彰显侗乡特色

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民族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侗苗文化传统与现代融合发展，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加强风貌管控，注重人居环境改善。

5、三线管控，严守安全底线

落实“三条控制线”管理要求，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真正让“三条控制线”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6、实事求是，确保规划落实

尊重区域发展规律，把握区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提出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措施，将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要求落实

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协调性，具有可操作性。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晃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县域、涉中心城区乡镇、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县域：包括晃州镇、鱼市镇、波州镇、步头降苗族乡（含天雷林场）、扶罗镇、贡溪镇、禾滩镇、凉伞镇、林冲镇、米贝苗族乡、中寨镇，总面积 1502.15 平方公里。

涉中心城区乡镇：包括晃州镇和鱼市镇，面积 295.66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沪昆高铁，南至沪昆高速，西至前锋工业园，东至胜利村，包括胜利村、丁字坳村、柏树林村、大桥溪村、晃州村、民生村、长滩村、大洞坪村、水洞村、高铁新村、新民村、杨家桥村、大树湾村、长乐坪村、胡家坝村、沙湾村、石坞溪村、光辉村、鱼市前锋联合村以及晃州社区、酒店塘工业园；规划范围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1268.87 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6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和附件材料。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本概况与问题风险

第7条 基本情况

1、区位优势

新晃县位于湖南省西陲，素有“湘黔通衢”、“滇黔咽喉”之称，是湘黔边界重要的商道和物资集散地。沪昆高铁、湘黔铁路、G320、G242 和沪昆高速公路贯穿县境，境内省道、县道、乡道横通纵接。新晃县城处于怀化市区、湖南芷江机场和铜仁凤凰机场 1 小时通勤圈内。

2、地形地貌

新晃县处于云贵高原苗岭余脉延伸末端，雪峰山脉以西，武陵山脉以南，属我国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过渡地带。既有山区特色，又有高原地相。县内山峦起伏，沟谷纵横，群山之中有小盆地发育，整体地势为南、西、北三面高，东面低，中部带状隆起向溇水、平溪两谷地倾斜，使之成为三山两谷地，南北纵呈“W”形的地势，山地是县内主要地貌类型，全县各地均有分布，面积 1268.8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4.11%。

3、资源概况

（1）水资源

新晃县境内属于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沅水一级支流。境内共

有大溪流 5 条、天然溪流河道 268 条，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7.9 万千瓦，五大溪流分别为舞水河、平溪河、中溪、西溪、龙溪。全县地下水多年平均总量为 2.4 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 2.4968 亿立方米，平水年 2.3832 亿立方米，偏枯年 2.3063 亿立方米，枯水年 1.9868 亿立方米。

（2）矿产资源

新晃县已探明地下矿藏有汞、铁、铜、铅、锌、钒、镍、金、银、钾、磷、石煤、石灰石、重晶石、钾长石等 11 种，其中重晶石储量 2.8 亿吨，远景储量 4.53 亿吨，钾长石远景储量 9 亿吨，均为全国特大矿床，因此新晃被誉为“中国重晶石之都”和“中国钾长石之都”。

（3）森林资源

新晃县植被区系介于华中、华南和滇黔植物区系的过渡地带，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包括常绿阔叶林、常绿杉松针叶林、常绿针阔混交林、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乔竹混交林和以油茶、柑橘、板栗、龙脑樟为主的经济林。新晃地域立体分布十分明显，森林资源丰富，树种资源种类较多，全县林地面积 1153.39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69.83%，森林蓄积量 455 万 m^3 。

（4）野生动物资源

新晃县舞水河流域内野生动物较多，已查明的各类动物共 217 中，其中国家 I 级保护动物 3 中，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 19 种。

（5）历史人文资源

1)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新晃县于 2007 年入选湖南省第四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为龙溪古镇万寿街、姚家巷子两片，街区历史悠久，文物保护较为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完整和真实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特色文化

①侗苗民俗文化：侗族信仰多神，崇拜祖先，擅长建筑，民间工艺较为发达，文化艺术丰富多彩，有“诗的家乡，歌的海洋”之称。

②傩文化：傩戏又名“咚咚推”，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目风格原始、神秘、粗犷、绮丽，是儒、释、道三教合而为一。

③龙溪古镇商贸文化：由于濒临溇水，水路交通便利，龙溪口的商贸发展较早，至明代开埠以后，逐渐发展成为湘西、黔东的重要物资集散地。

④夜郎文化：新晃夜郎文化积淀深厚，被费孝通先生誉为“楚尾黔首夜郎根”。

3) 文保单位

全县共有文保单位 50 处，其中省级文保单位 14 处，市级文保单位 3 处，县级文保单位 33 处。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晃县有国家级项目 1 个（侗族傩戏“咚咚推”），省级项目 2 个

（刀梯舞狮、侗族垒词），市级项目 11 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1 个，共计 85 个。

5) 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

全县有一个历史文化名村及 18 个传统村落，其中四路村既是传统村落，也是历史文化名村。

4、经济发展情况

2020 年新晃县生产总值（GDP）为 716710 万元，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745 万元，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205883 万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389082 万元，增长 2.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8970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4:28:57.6 调整为 17:28.7:54.3。

2020 年，新晃县完成工业增加值 180287 万元，同比增长 6.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9 亿元，同比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68 亿元，同比增长 6%，2020 年新晃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达 42 户。

5、人口和居民收入情况

2020 年末，新晃县总人口 256451 人，其中，城镇人口 40775 人，乡村人口 215676 人，年内出生人口 2393 人，人口出生率为 9.31%，年内死亡人口 3205 人，死亡率为 12.47%，人口计划生育率 93.81%。

2020 年，新晃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79 元，其中：城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084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567 元，人均食品支出 5976 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325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25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764 元，人均食品支出 3150 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370 元。

6、环境质量情况

2020 年新晃县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县城饮用水源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监测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县城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 COD 排放量 1704.5 吨，SO₂ 排放量 226.9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38.1 吨，氨氮排放量 240.7 吨。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向好趋势，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20 年 PM_{2.5}、PM₁₀ 主要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9%。

7、土地利用情况

新晃县域国土总面积为 1502.15 平方公里，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新晃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分类，新晃县耕地面积 19923.82 公顷，占比为 13.26%；园地面积 772.86 公顷，占比为 0.51%；林地面积为 115339.01 公顷，占比为 76.78%；草地面积为 537.87 公顷，占比为 0.36%；湿地面积为 115.46 公顷，占比为 0.0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1569.83 公顷，占比为 1.05%；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5375.14 公顷，占比为 3.58%，其中

城镇用地面积 1043.12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4332.0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876.79 公顷，占比为 0.58%，其中铁路用地面积 122.38 公顷，公路用地面积 727.83 公顷，港口码头用地面积 0.02 公顷，干渠用地面积 3.73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面积 22.8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64.13 公顷，占比为 0.11%，其中特殊用地 52.27 公顷，采矿用地 111.86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187.55 公顷，占比为 1.46%；其他土地面积 3352.21 公顷，占比为 2.23%。

第8条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

新晃县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中极重要区面积为 554.94 平方公里，占比 36.93%，主要分布在凉伞镇、扶罗镇、禾滩镇和米贝苗族乡；重要区面积为 851.82 平方公里，占比 56.69%，主要分布在晃州镇、扶罗镇、凉伞镇和贡溪镇；不重要区面积为 95.88 平方公里，占比 6.38%，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凉伞镇、贡溪镇和波洲镇。全县生态保护重要性面积占比较大，与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价值定位相匹配。

2、农业生产适宜性

新晃县的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中农业生产高适宜区面积为 53.32 平方公里，占比 3.55%，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凉伞镇、波洲镇和鱼市镇；农业生产中适宜区面积为 90.26 平方公里，占比 6.01%，

主要分布在贡溪镇、凉伞镇、晃州镇和鱼市镇；农业生产低适宜区面积 349.81 平方公里，占比 23.29%，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凉伞镇、扶罗镇和波州镇；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1008.76 平方公里，占比 67.15%，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凉伞镇、扶罗镇和禾滩镇。整体来看，全县不适宜进行农业生产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大，这与县域为丘陵山地的地理背景相符，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沿舞水河、平溪河流域分布。

3、城镇建设适宜性

新晃县的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中城镇建设高适宜区面积为 98.29 平方公里，占比 6.54%，主要分布在晃州镇、凉伞镇、波洲镇和鱼市镇；城镇建设中适宜区面积为 49.38 平方公里，占比 3.29%，主要分布在扶罗镇、凉伞镇、晃州镇和贡溪镇；城镇建设低适宜区面积为 398.96 平方公里，占比 26.56%，主要分布在扶罗镇、凉伞镇、晃州镇和波州镇；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 955.51 平方公里，占比 63.61%，主要分布在扶罗镇、凉伞镇和禾滩镇。整体来看，县域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位于舞水河、平溪河和西溪河流域的狭长平坦地区。

总体来看，新晃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重要性占比较大，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农业生适宜区重叠度较高，需要协调好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及经济发展之间关系。

第9条 问题和挑战

1、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问题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新晃县现状耕地面积 19923.82 公顷，《规划》确定到 2035 年新晃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32.29 公顷，全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基本可以完成。但根据新晃县双评价分析，新晃县农业开发适宜性较高的区域与城镇建设适宜性较高的区域在空间上高度重叠，主要沿舞水河流域和平溪河流域分布。该部分耕地质量等级较高、耕作条件较好、相对集中在城镇和村庄周边，极易被城镇发展或村民建房等占用，耕地保护和城镇发展矛盾始终存在。且随着十四五期间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将逐步增加。

2、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有矛盾

新晃县现状自然禀赋以及生态环境优越，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供生态产品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进行各项开发活动的基本前提。

按生态红线的划定和保护要求，新晃化工产业园区、公铁联运物流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山区旅游项目建设、村民建房等存在政策挑战。部分区域需要适当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生态区域的保值和增值，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3、产业发展亟待升级

县域可聚集人口日益减少，吸纳能力偏弱，城镇二、三产业规模偏小，稳增长动力不足，产业发展所需生产要素存在束缚。一是高端

人才短缺。高级管理、研发和专业技术等人才短缺，亟须大量引进。

二是资金筹措困难。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需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示范推广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财政扶持，但县财政支持力度受限。

三是开采技术原始，工艺落后。

农林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问题突出：①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薄弱，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缺陷明显。②特色主导产业不突出，农业生产结构不优，③生产经营结构不合理。④农业投入不足。⑤农业可持续发展受限。全县耕地总量偏小，分布零散，且多为梯田，耕地占比仅13.62%。灌溉保证率低，部分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欠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低。基础设施完善的连片农田较少，难以实施集中连片的农业产业开发。

工业关联度较低、协作性不强，众多中小企业需要整合升级；高新技术对传统工业的改造力度不够，优势产品缺乏。

新晃县第三产业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高端的中介服务业（包括咨询、计算机应用、设计、研发等）和社会保障业缺乏。

4、城乡建设发展整体偏弱，发展不均衡

（1）城镇化水平不高。2020年新晃县城镇化率仅为43.49%，离全省平均水平还有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1.23个百分点。

（2）城乡发展不均衡。①建设用地占比小，仅占国土总面积的6%左右。城镇建设集中在县域北部的晃洲、鱼市镇区域，南部乡镇

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规模普遍较小、服务水平不高、管理滞后。城乡建设空间呈两带及满天星状分布，造成建设分布散，效益低。县城及工业园区建设空间脱节、碎片化，不利于县城资源的统筹配置，空间结构待优化。②资源利用不合理。近年来县城范围内人口、建设用地增长迅速，土地资源相对紧缺，县城范围外发展相对缓慢，人口规模偏小，建设分散，人均建设用地过大，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程度较低，资源浪费严重。

（3）综合交通亟待强化。县域基本形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主的交通骨架，铁路交通尤其便利，公铁联运优势逐渐凸显。新晃县高铁、普铁均设站，湘黔边界交通枢纽地位基本稳固，区位地位明显提升，但空中出行仍需通过芷江机场，在未来的发展中需争取补足。城市干路建设实施相对较高，路网总密度低于规划要求。县域公交线网密度不足，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较低。

（4）基础设施尚需完善，教育、养老、医疗保障设施配套有待提质，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社区生活圈、乡集镇生活圈建设有待完善。

5、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新机制亟待建立

新晃县位于国家中西部地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湘西旅游区、黔东特色旅游区的交界线上，是湖南省最西部的县城和沪昆交通特色经济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县城，具有灵活利用国家战略层面

多项优惠政策的优势。如何快速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协同共建湘黔经济协作示范区、参与共建武陵山文化旅游协作区、促进区域生态共保共治成为探索新晃发展新格局的关键。

第三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第10条 发展愿景

根据新晃县良好的生态山水条件、全国知名的特色农业产品、丰富的少数民族人文资源、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结合“一堡五高地”总体发展目标，将新晃县发展为：生态振兴开放之城、山水人文魅力侗乡。

第11条 战略目标

建成经济强县、科教强县、文化强县、生态强县、开放强县、体育强县、健康新晃，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科技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建成创新型城市。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新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新晃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

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12条 城市性质定位

城市性质定位明确为**湖南双碳发展和侗乡风情旅游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沪昆走廊的商贸物流节点城市、湘黔边界协作发展示范城市、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山水宜居园林城市。**

第13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特色产业培育、公共服务、人文生态、开放创新建设初见成效，生态空间质量和整体性稳步提升，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水平明显进步，生活空间宜居品质逐步提高，人文空间红色和侗乡特色进一步凸显，各类空间协调融合程度加深，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在 0.6 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4%；县城区污水、垃圾处理率达到 95.0%以上，乡（镇）污水处理率 60.0%以上、中心村污水集中处理率 50.0%以上，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地表水质达标率 100%，森林覆盖率达到 70.0%，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基本达到 35.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高于全省和怀化市平均水平，基本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产业振兴、开放创新的生态人文县城。全面建成天蓝水清、绿色繁荣、诗意逸居的现代化美丽新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绿色一

体化发展制度体系更趋成熟有效,共同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在 0.50 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 县城区污水、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0%, 乡(镇)污水处理率 90.0%以上、中心村污水集中处理率 80.0%以上; 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0.0%,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0%以上。

第14条 主要指标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 践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 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益、生活品质等方面出发, 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围绕新晃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 结合县域实际情况, 构建新晃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 14 项, 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 预期性指标 8 项。

表 3-1 主要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29.89	29.89	29.7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万亩)	24.46	24.51	24.4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亩)	60.61	60.61	60.6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 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比例(%)	4.45	4.45	4.4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69.83	70.0	≥70.0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6.00	6.00	6.00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	22.07	22.00	21.4	预期性

	(万人)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09	1.08	1.0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万亩)	1.84	2.31	2.31	约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3.28	3.26	3.15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规模(万亩)	-	0.24	0.24	预期性
中心 城区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7.52	7.8	8.1	预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分钟覆盖率(%)	60.50	65	75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87	4.5	6.7	预期性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1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围绕“生态振兴开放之城、山水人文魅力侗乡”的发展目标，促进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在新晃县构建“**一轴一带三走廊，一主一副两节点，三山四水两谷地**”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一带三走廊：沿湘黔铁路、沪昆高铁、G320，溁水河等重要交通干道和生态人文景观带，依托沿线县城、鱼市、波洲的城镇集中发展区，串联沿线的产业要素、经济要素、人文要素、公共要素，形成综合服务、流量经济发展轴；沿平溪河小城镇分布密集和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的区域打造城镇发展带，重点培育沿线的城镇发展，同时统筹考虑生态观光农业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建设；沿规划秀从高速、G242、S335，结合沿线乡镇发展以及乡村振兴，依托沿线资源条件，打造三条县域特色产业走廊。

一主一副两节点：规划将新晃县城（晃州镇）与鱼市工业发展区沿溁水河发展的区域建设成新晃县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公共服务、政治文化的主要核心，是新晃新型城镇化、新型产业化的主要阵地；综合考虑新晃各乡镇的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发展趋势以

及对周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规划将扶罗打造成副中心城镇，凉伞和中寨打造为节点型城镇，依托主要道路，积极培育产业发展，发展公共服务，辐射新晃南部地区，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山四水两谷地：依托东南部的天雷山、西南部的美岩坡、北部武陵山余脉形成的南、西、北三面高，东面低，中部带状隆起向溇水、平溪两谷地倾斜的三山两谷地整体地势，境内溇水、平溪河、西溪、中河溪四条主要河流流域范围覆盖全域，共同打造山中有水、水中有绿、山水入城、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第16条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1、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新晃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304.9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0.85%，集中分布在舞水河、平溪河、西溪河两侧的凉伞镇、扶罗镇、晃州镇、林冲镇和米贝苗族乡等乡镇。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系统保护相统筹。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

者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建立健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新晃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406.56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6.90%，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的林冲镇和凉伞镇、中部的扶罗镇和禾滩镇、东部的米贝苗族乡和天雷林场。生态保护红线未划定核心保护区，均为一般控制区，其中黄家坳省级森林公园、沅岩省级地质公园、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680.1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内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人为活动类型清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集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新晃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40.89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其中晃州镇划定开发边界面积 978.65 公顷、鱼市镇划定开发边界面积 290.22 公顷（其中前锋工业园面积 202.29 公顷）。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用地区，实施“详细规划+规划

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17条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省级总体规划中县级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成果，以乡级行政区(含镇、乡、街道)为单元确定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县域主体功能区划分体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促进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1、农产品主产区

新晃县划定以乡镇行政区为单元的农产品主产区 1 个为波州镇，面积 11275.56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7.51%。

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健全种粮农民收

益保障机制，健全农产品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区内严格考核，落实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大农业产业振兴力度，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用地土地整治修复，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重点生态功能区

新晃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为单元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共 8 个，分别为贡溪镇、中寨镇、步头降苗族乡（含天雷林场）、禾滩镇、扶罗镇、林冲镇、米贝苗族乡和凉伞镇总面积 109373.51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72.81%。

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明确区内产业准入清单，严格限制各类建设活动，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加强引导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

3、城市化地区

新晃县划定以乡镇行政区为单元的城市化地区共 2 个，分别为晃州镇和鱼市镇总面积 29565.60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9.68%。

城市化发展区重点促进新晃县城区、鱼市镇区和产业园区建设，优先布局重大基础设施、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引导产业入园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保障区域内产业用地。严格落

实城镇开发边界，大力推进集约节约土地，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根据乡镇实际情况，晃州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叠加类型；鱼市镇、中寨镇和贡溪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的叠加类型。

第18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一级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1）主要构成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新晃县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40406.56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6.90%，包括黄家坳省级森林公园、沅岩省级地质公园、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

（2）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2、生态控制区

（1）主要构成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新晃县生态控制区总面积11571.76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7.70%。

（2）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可适当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复合功能。

3、农田保护区

（1）主要构成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新晃县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18978.95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2.63%。

（2）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

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4、城镇发展区

（1）主要构成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和零散城镇建设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新晃县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1619.84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0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1540.89公顷，零散城镇建设区面积78.95公顷，未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2）管控要求

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开发，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四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弹性发展区是城镇发展区的弹性空间,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集中建设区,调整后可准入各类城镇建设行为。

零散城镇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散城镇建设活动的区域,可以布置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公园绿地和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天然气门站和储配站、垃圾处理场站等基础设施用地,因安全、环境保护等因素不宜入园和因靠近原料或材料场地需要就地实施的工矿、仓储项目用地,以及开发边界外已取得农转用批单的项目用地等。

5、乡村发展区

（1）主要构成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新晃县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75844.80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50.49%。

（2）管控要求

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进行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标准,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主要国土用途为耕地、园

地、林地、草地、村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

6、矿产能源发展区

（1）主要构成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新晃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792.76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19%。

（2）管控要求

区域内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模式；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19条 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以农业生产为基础，农业产业园区为引领，新型农业产业基地为主导，适度规模经营为主体，仓储冷链物流中心为支撑的“一心两带、五区六园六基地”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中心。

两带：沿澧水河现代农业、休闲农业示范带；沿平溪河优质农产品种植带。

五区：根据农业生产的自然和经济条件，考虑农业生产特点和发展方向，以村一级界限为基础，将新晃全县划分为五个区。一区为北部山原、中低山粮、油桐区，位于县境北部，包括晃洲、波州等乡镇；二区为中部溪谷、丘陵、中低山粮、经作区，包括鱼市、禾滩、扶罗、贡溪等乡镇；三区为西北部中山林、粮区，包括林冲、鱼市、凉伞（部分村）等乡镇；四区为东南部中山林、粮区，包括步头降、米贝、中寨等乡镇；五区为西南部中山粮、经济林区，主要包括凉伞镇。

六园六基地：以新晃黄牛文化产业园、绿丰蔬菜文化产业园和新晃县侗藏红米产业园、中华蜜蜂创新创业园、新晃黄精特色产业园、龙脑特色产业园为引领，建设黄牛养殖、中药材（黄精、龙脑樟）、优质稻、优质果蔬、中蜂、烟叶产业基地为主导，发挥国家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品牌效应，大力发展黄牛、天然冰片、侗藏红米、蔬菜等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的精深加工，引导高档优质稻生产、无公害蔬菜、茶叶以及中药材的种植，狠抓“新晃黄牛”、“新晃右旋龙脑樟”、“侗藏红米”、“凉伞花猪”、“贡溪土鸡”、“天堂茶叶”、“天堂烤烟”等品牌方阵，大力引进“农字号”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为龙头的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集货（贮存）、检测、分选、配送和技能营销、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县级物流中心。同时，配套建设乡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村级仓储保鲜设施作为农业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第20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坚守耕地数量底线

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建设用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0.24 万亩。

2、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标准，协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到 2035 年，县域建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4.46 万亩，其中“十四五”期间建成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6.75 万亩。

3、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耕地耕作层剥离等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任务数不低于 7036.77 亩。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

衡”规划至2035年县域“进出平衡”补充耕地任务数不低于245.38亩。

4、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

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认定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的宜耕性，优先将与已有耕地集中连片的、有水源保证的图斑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确保地块经开垦后具备较好的耕作条件。综合考虑图斑的地表状况、地形坡度、土壤条件及交通条件，优先将实施难度较小的图斑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县域划定宜耕后备资源3.44万亩。

5、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

全面建立县、乡、村、网格四级田长制，落实560名网格田长，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食争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耕地抛荒”，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21条 乡村产业振兴

1、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总要求。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建设一批特色村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文化村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通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高附加值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力争在稳定粮食生产、新型主体培育、农业产业融合、生态环境改善、体制机制创新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拉长产业，持续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将新晃县建设成区域乡村振兴样板、现代农业示范和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

2、规划策略

（1）融合发展策略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立足特色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以新晃黄牛、优质稻（侗藏红米）、优质果蔬、中药材、中蜂、烟叶六大主导产业为主体，全面提升特质农产品的总供给能力和品牌粘性，打造地域精品产线集群，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全链型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平台。通过种植基地、养殖场、产业园和加工基地的建设，形成多产融合的乡村产业面貌。充分利用山区资源优势发展中药材，着力打造以天雷山、向家地黄精为重点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万亩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积极推进设施蔬菜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特色林果产业，精心打造特色水果产业带，着力发展规模高效健康养殖业，大力推广绿色养殖，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建立标准化新晃黄牛生态养殖场，完成中蜂养殖扩群；在林冲、扶罗、中寨、米贝等乡镇建设基本烟田面积1万亩，打造年产烟量在2万担以上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机械化、特色化、优质化、生态化”的新晃烟叶产业带。拉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附加值，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研发龙脑樟快速培育种苗新技术、深加工新技术、日化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右旋龙脑樟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把新晃波州建成全国右旋龙脑樟培育、生产、精深加工基地；完成高档牛肉生产线及系列休闲食品加工生产提质改造，新增蔬菜及水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加强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传统产业，开创新型产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建设并运用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推进三社合一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积极培育农业物联网示范乡镇，创建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2）交通协同策略

推动交通强县战略，科学谋划精心布局秀从高速、新晃-大龙快速连接线、秀从高速连接线、G320 绕城线、S335 以及县、乡道路，加强区域之间交通互联互通，发挥乡村道路“舒筋活络”的功能，以此导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新晃农业产业发展影响力。

（3）两山转化策略

严控生态底线，保护生态环境，完善游憩设施，导入山区旅游项目，实现山区变景区；通过农业种植，塑造大地艺术景观，植入参与性农事活动，适度提高土地流转比例，实现田园变公园；精细化设计乡村道路体系，通道绿道化，承载文化与景观体验性功能，实现通道变绿道；强化特色种养、精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塑造区域公用的品牌，建立仓储物流，对接电商平台，实现产品变商品；壮大乡村旅游，培育特色村和民宿村，改造民房，谋划与文化相结合的民俗活动，实现民房变客房。

（4）环境提升策略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治，打造示范性美丽乡村。整田：实施农田规模化、景区化改造；护林：保护生态环境，实施景观化改造提升；理水：打造平溪河滨河景观带，彰显水文化，提升水景观；改院：按照“乡土化、现代化和特色化”的原则改造和建设特色建筑。

（5）乡风文明策略

挂家规家训，传承好家风。立村规民约，树文明新风。加强村规

民约修订工作指导，让村民积极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中，编制“我们的村规”，签订承诺书，切实提高村民集体意识、参与意识、契约精神，让村规民约真正起好作用。加强基层党建的领导。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妇女、青年、老年协会级治安联防队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深入开展争创“文明家庭”、“示范村”等活动，提高村民互帮互助共建美好家园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3、乡村产业规划

夯实基础，打造重点。将农林业种养植、美丽乡村建设、民俗文化作为全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的重点进行布局，其他区域采取差异化发展的模式，鼓励创新突破，当其农旅产业项目推进到一定阶段后，再纳入全县发展战略统一规划。

第22条 乡村风貌整治

1、村庄类型

规划县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

2、村庄分类与布局

全县共有村庄 137 个，其中城郊融合类 22 个，特色保护类 31 个，集聚提升类 16 个，农业发展类 42 个，生态保护类 26 个。

3、乡村风貌引导

规划打造“三条示范带、六个示范区”推进全域乡村振兴，引导乡村风貌整治建设。

三条示范带：凉伞温泉、坪南梯田、天堂烟叶农文旅振兴示范带；平溪侗藏红米农旅振兴示范带；溇水河沿线流量经济振兴示范带。

六个示范区：城郊融合振兴示范区、杨梅新园振兴示范区、天井侗乡振兴示范区、农园新景振兴示范区（现代有机农业）、中药康养振兴示范区、苗乡医养振兴示范区。

4、乡村风貌整治策略

乡村风貌整治遵循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区域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等，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质。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构建“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落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菜园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第六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23条 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县域生态安全，充分发挥生态林地、水系、自然保护地对提升生态环境的支撑作用，构建“一水三河、三山为屏、一带三园”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水三河：以澧水及新晃县境内其他三条主要河流平溪河、西溪（野鸡河）、中和溪（米贝河）为骨干，构建“一水三河”的河湖生态格局。加强全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保护平溪河、西溪（野鸡河）、中和溪（米贝河）及其主要支流流域生态功能，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和净化能力；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护、水环境治理，打造环境优良、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和美丽乡村。

三山为屏：县域东西南部的美岩坡，海拔为 1101.5m，连接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 11 座 构成主体山脉。天雷山连接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 14 座，形成东南屏障；北部武陵山余脉由北向南缓缓梯降至澧水河形成北部屏障。应加强生态屏障地区的森林保育、林分改造，生态修复，提高水土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功能，缓解城区生态环境压力。

一带三园：重点保护平溪河两岸水源涵养带，以饮用水源涵养林

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加强保护公益林地，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严格保护湖南新晃天雷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湖南新晃黄家垅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湖南新晃汞岩省级地质自然公园三处省级自然保护地，加强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第24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风貌，锚固生态本底，构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2 个森林公园+1 个地质公园”的保护格局。构建以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汞岩省级地质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至 2035 年，县域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不低于 6680.15 公顷。

2、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间的协同调整机制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全县自然保护地均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

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5条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可持续利用

1、健全湿地保护体系

县域湿地资源主要分布在舞水河、平溪河、中和溪、龙溪河和西溪河流域，建立以河流保护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强化水系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河道、湖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开展湿地修复工程，增强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绿化植被的生态功能。以舞水河和平溪河为主要生态轴，龙溪河、野鸡河、三江溪、姑召溪、碧涌溪、皂溪等水系为散射线，以朝阳水库、姑召水库、板凳坡水库、杨家坳水库、半溪水库等为生态节点，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水网空间结构。基于生态河岸的打造，构建多层级的开放空间系统，增强生物通廊的连续度，恢复河道和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使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至 2035 年，县域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5.07 公顷，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0%。

2、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和管控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 and 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

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

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严格保护现有良好的河流生态系统、良好的动植物生活环境和水环境。科学恢复和修复局部受损的河流生态系统和河岸带，构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通过配置必需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采取室内和室外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和生态文明教育。合理利用湿地公园及其周边的景观与文化资源，借助现有的旅游设施，适度开展生态观光和生态休闲活动。配置必要的科研监测设施设备，积极开展湿地公园的科研监测工作，通过与相关高校院所和专家的长期合作提供科技支撑，共同打造具有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的湿地生态系统。

第26条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构建全域森林生态网络

1、构架“三山四水多廊”的森林保护格局

以新晃县“十四五”期间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为契机，构建“三山”“四水”“多廊”的县域森林

资源保护格局。“三山”即以美岩坡、天雷山以及武陵山余脉为主体的县域山体保护格局；“四水”即以舞水河、平溪河、西溪和中和溪等带状水体的生态屏障。以“三山四水”为框架，奠定全县林业发展的骨架脉络，发挥余岩地质公园、黄家垅森林公园、天雷山林场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为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生态服务的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奠定基础。“多廊”即沪昆高速、湘黔铁路、G242、S335、S557 等交通主干道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生态功能区域，以此生态廊道沟通连接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功能空间，形成完整的森林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网络体系。

2、严格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质量

新晃县公益林总面积 26501.69 公顷，无国家一级公益林，国家二级公益林占公益林总面积的 81.58%。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公益林地，严格限制公益林林木采伐。公益林区优先进行森林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除因科研教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活动外，严禁无序采伐和破坏。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全面停止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保护重点区域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修复等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3、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确保林地规模适度增长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等措施，防止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突出“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的森林资源治理方式和最严格的“禁伐、禁猎”工作举措，通过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式逐步修复优化森林生态。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积极改进采伐方式，防止其生态功能的退化；对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要根据生产经营者目的，实行采伐计划单列，尽最大可能地满足经营者需求。加大对征占用林地的监管，在征占用林地总量与异地恢复造林实现基本平衡的原则下，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征占用。加大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重点抓好龙脑樟、马尾松等常规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加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控制森林火灾发生。抓好国土绿化造林及林业产业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县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加大投入力度、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建立林地质量评价定级制度，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实施森林质量工程和本地粮油工程，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以生态廊道为纽带，连接各种现有绿化资源，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巩固提升森林系统固碳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林

地保有量不低于 15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0%。

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新晃县核查造林绿化空间图斑总面积 11.17 万亩，其中适宜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6.54 万亩，主要分布在凉伞镇、禾滩镇、扶罗镇和中寨镇，占造林绿化空间总面积的 52.73%。规划至 2035 年县域造林绿化空间规模不低于 6.54 万亩。

4、以科学经营为核心，大力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

加大投入力度、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建立林地质量评价定级制度，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实施森林质量工程和木本粮油工程，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以天雷山省级森林公园、黄家坳省级森林公园、沅岩省级地质公园为基础，延括、整合邻近区域，将森林生态景观与黄精、龙脑等林下特色种植产业融合，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康养为一体的生态品牌，以科学经营为核心，推进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保护。加快实施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扩大国家储备林划定规模，维护国家木材安全。

5、以创新管理制度为突破，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新机制

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

行力。

第27条 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环境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一是实行总量强度双控。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不高于 1.05 亿立方米。二是大力倡导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三是大力倡导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和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四是大力倡导城镇节水。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and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重点推进城乡供水节水改造工程，新建千人供水工程 4 处分别为姑召水厂、朝阳水厂、改扩建凉伞水厂和贡溪水厂，改扩建千人供水工程 13 处，新建岩板田水库、青草坪水库、唐家水库和自塘溪水库，对朝阳水库、塘洞水库、大坪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和建新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实施大田、朝阳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新建台洞、唐家等 14 处小型灌区工程，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和农业灌溉供水保障水平。

2、加强水源保护，强化水源配置

以“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优质水”为目标，加强水源、网点建

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实施多样化水源保护措施，切实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通过设置保护标志，建设视频监视监控系统，因地制宜建设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船舶进入，禁止种植、养殖、游泳、垂钓等行为，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围绕溇水河、平溪河、西溪河、中和溪等上游片区配置水资源系统，重点实施平溪河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项目、城市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流域沿线城乡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源头活水”维护治理，加强对平溪河饮用水源地及 39 处千人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的保护、监测、检测等，优先实施新建水源工程唐家水库、小型供水保障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重要水源扩容保障工程，增强优质饮用水源配置能力，优水优用，城乡统筹，保障饮水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农村集中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到 100%，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3、实施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打造溇水河沿线最美岸线，恢复新晃县域河流生态功能，筑牢“四水”生态屏障。重点实施沅水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湖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开展“四水”流域岸线保护

和治理，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重点推进溇水河长塘坪段、江口段、暮山坪段岸坡治理，推进野鸡河、平溪河、碧涌溪、杨溪河和龙溪等流域综合治理，新建黄家垅森林公园、夜郎寨民俗水系与大桥水系连通等工程，开展皂溪、团溪等 10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县域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4、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中心城区实施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工程。主要围绕溇水河沿岸建设城市防洪保护圈，加固县城一完小防洪堤，新建龙溪防洪堤、红光防洪堤，加高加固防洪堤 1.27km，实施中心城镇区、红光区、龙溪口区、胜利防洪保护圈提质改造建设，主城区、红光区、龙溪口区新建撇洪渠 37.4km，实施雨污分流，渠道清淤，新建排水泵站 6 处，涵闸 3 处。各乡镇实施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撇洪渠 134km、水闸 36 处、排洪泵站 22 处等工程措施，消除重点区防洪排涝安全隐患，强化短板弱项建设，促进防洪排涝工程提档升级，全方位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和防洪安全保障。

第七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28条 积极融入西部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

充分利用新晃县地处怀化市参与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的桥头堡战略区位，依托湘黔铁路、沪昆高铁，向西联系中老铁路，经贵阳、昆明，对接东盟国家，深度挖掘新晃特色资源，积极参与轻工业产品、特色农产品、矿石等经贸往来与劳务协作。

第29条 协同共建湘黔经济协作示范区

充分发挥湘黔边界独特区位优势，加强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全方位对接，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利用国家干线铁路货运站优势，加强协调与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深化医药健康、现代商贸物流、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

第30条 主动对接怀化国际陆港、怀黔产业协同发展带

积极响应怀化市构建“一江六水三屏、一体两带四区”国土空间格局的战略举措，充分利用新晃县与鹤中洪芷城镇群共处怀化中部增长区的区域优势，依托沪昆高铁、沪昆高速、湘黔铁路、G320等交通干道进一步强化交通联系，加强与怀化国际陆港协作，主动融入区域产业一体化协作平台。积极开展功能共享互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共荣的一体化协作，融入怀黔产业协同发展带，充分做大物流和生态旅游。

第31条 参与共建武陵山文化旅游协作区

充分挖掘新晃特色旅游资源，发挥地处武陵山地区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强与通道、会同、靖州等南侗地区的旅游文化圈共建共享，突出侗苗风情民族文化、革命文化一体化特色。发挥紧邻铜仁、吉首、凤凰、张家界的地理区位优势，参与共建武陵山文化旅游协作区。

第32条 促进区域生态共保共治

积极促进与贵州省玉屏、万山、天柱等县（区）和芷江县的生态影响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溁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协调划定生态功能和水环境保护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第33条 城乡格局

坚决贯彻中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发挥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振兴的辐射带动和双向赋能作用，以城镇发展带动投资、集聚产业、扩大消费，不断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全面融合、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形成“一主一副两重点”的城镇格局。

一主：一个核心主城区—县城区+工业集中区（鱼市镇）

一副：一个副中心城镇—扶罗镇

两重点：两个重点镇—凉伞镇、中寨镇

第34条 城镇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县城区+鱼市+工业集中区）—副中心城镇—重

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

表 7-1 新晃县城镇体系一览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规划总人口 (万人)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核心主城区	2	晃州镇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	13.33	10
		鱼市镇	工业组团+鱼市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发展精细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循环经济区	产业发展型	1.82	1.0
副中心城镇	1	扶罗镇	县域中南部区域中心镇，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商贸物流型	1.36	0.68
重点镇	2	中寨镇	县域东南部生态与侗家风情旅游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服务、侗文化开发保护、矿产开发和边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	0.43	0.20
		凉伞镇	县域西南区域中心镇，以发展边贸、农牧产品加工、温泉度假、农文旅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	1.40	0.7
一般镇	6	波洲镇	着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农业产业	现代农业型	1.04	0.48
		禾滩	以发展生态观光农	现代	0.52	0.24

等级	个数	名称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规划总人口 (万人)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镇	业、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	农业型		
		林冲镇	发展边贸、农业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	商贸农旅型	0.56	0.25
		贡溪镇	以发展矿产开发、侗乡古寨旅游为主的边贸型镇	文旅融合型	0.53	0.24
		米贝苗族乡	以发展农林牧业和苗寨旅游为主的农贸型镇	生态保护型	0.23	0.07
		步头降苗族乡	以发展林业及林产品加工和生态度假旅游为主的旅游服务型镇	生态保护型	0.17	0.05
合计	11				21.4	13.91

第35条 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两心两园、一环六基地、多节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扶罗产业服务副中心

两园：前锋工业园；城东创新产业园（物流、农产品加工）

一环：由 G320-G242-S263-S341 围合形成的环线；

六基地：黄牛养殖产业基地；优质稻产业基地；优质蔬果产业基地；物流及中药材产业基地；中蜂产业基地；烟叶产业基地。

多节点：万亩林下黄精生态种植基地、龙脑产研基地、侗藏红米

特色产业小镇、侗绣文创中心、优质烟叶产研中心、贡溪鸡养殖基地、向家地康养度假村、八江口温泉小镇、天井寨民俗村、烂泥苗寨、黄家冲三佰佬等。

2、产业园区规划

前锋工业园：前锋工业园调区扩区后总面积约 342 公顷，其中化工产业园用地 204 公顷。规划期内，前锋工业园新增工业用地约 56 公顷，做大做强以高碳铬铁为主的新金属材料和以钡化工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

城东创新产业园：规划园区面积约 52 公顷，以黄精加工、展销及冷链物流产业为主。

柏树林工业园：园区规划面积约 32 公顷，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 5.26 公顷，发展黄牛等特色产品加工为主。

公铁联运物流园：规划公铁联运物流园约 33 公顷，打造为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公铁联运物流园。

第八章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第36条 总体定位

规划建立“以自然环境特色为基础、以历史文化遗风为线索、以城镇村落为重点”的全域风貌要素评价思路，对全域风貌资源进行“价值度评价”和“感知度评价”，构建以“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建成环境”三类要素为主的风貌资源价值评析体系，以评价结果作为依据，构建“生态开放之城·人文魅力侗乡”的城乡总体风貌。

第37条 空间优化策略

1、显山水特色——保护“三山四水”的自然山水格局

通过“拥江 傍山”的空间策略保护和控制全域生态空间，构建“三山四水”的自然山水保护格局。

三山：天雷山、美岩坡、武陵山余脉。

四水：漣水、西溪、平溪、中河溪。

2、强文化底蕴——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文化格局

通过“整故 增新”的空间策略梳理全域历史文化空间，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文化保护格局。

一核：龙溪古镇—鼓楼广场—夜郎景区的古城边贸文化和红色文化核心；

两带：鱼市—酒店塘—龙溪古镇——波州漣水河文化带；瓮寨—

扶罗—禾滩平溪河文化带；

三区：东南苗族特色民族文化区：以烂泥苗寨、天雷寨、碧李桥为代表的苗族特色民族文化；沅岩文化区：以向家地悬棺、屯兵军事遗址为代表的边防文化；西南侗乡文化区：以天井寨、地习、坪南、八江口民族文化村落为代表的侗乡文化区。

3、塑特色风貌——分类保护城镇、乡村、自然三类风貌区

全域国土风貌管控通过差异化管控手段，彰显城的繁荣、镇的舒适、乡村的质朴、自然的美丽。新晃县全域风貌主要分为城镇建设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自然生态风貌区三大类。

城镇建设风貌区（26 平方公里）：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续的区域。管控目的是为使其整体风格协调，重点包括对建筑色彩与风格、布局体量及第五立面进行引导。

乡村田园风貌区（228 平方公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广袤乡村田园区域。管控目的是为维护原生态的自然乡村风貌，重点包括对村落形态、建筑风格及农田水体边界进行管控。规划主要引导澧水河沿线、平溪沿线以及西南山地乡村侗乡风貌营造。保持朴素的地方文化、浓厚的民族风格及大杂居小聚居的自由布局空间形态，突出钟楼、鼓楼、风雨桥等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公共建筑。

第38条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与管控

凝练侗乡地区多元文化内涵，提升依山滨水特色鲜明的风貌，划

定六大类特色风貌分区：

1、历史古城风貌区

高度协调现有文保单位等历史遗产的历史风貌，突出龙溪古镇、夜郎古国历史印记与时代特征。

2、城更新风貌区：

在延续传统建筑风格的基础上，通过“针灸式”城市更新，提升城南组团、沿河风貌区功能品质。

3、新城风貌区：

以居住、公服、商业等建筑功能为主，满足新晃人民高品质住区生活需求。

4、工业风貌区：

酒店塘整体统筹传统工业建筑风格的协调性，展现汞矿工矿风貌，前锋工业园新建工业、研发、科创产业应突出绿色集约的建筑风貌。

5、城东特色主题风貌区：

在资源特色风貌的基础上，沿河重点突出山水自然风貌，鼓励乡村田园风格，柏树林区域鼓励现代简约风格，城东物流园为侗乡民族风格及新中式的建筑。

6、城西生态公园风貌区：

整体展现低碳、创新、多元、简约现代、智慧生态的新城风貌。

第39条 其他乡镇风貌分区与管控

1、乡村风貌分区

乡村风貌控制按照村庄类型、产业特色和地域文化划分，包括城郊融合类村庄风貌、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生态保护类村庄风貌、农业产业类村庄风貌。

2、风貌管控

（1）城郊融合类村庄管控

在功能布局上导入城市居住区、农业生产区、旅游休闲区等城市功能；整治村庄入口、广场、街巷节点等公共空间，打造独特形象；拆除违法建筑、整治既有建筑，保留原有村庄风貌；完善生活性、服务性、景观性设施，提高村庄整体环境品质。

（2）特色保护类村庄管控

充分保护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资源、历史肌理，把村庄建设成为历史底蕴丰厚、地域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严格控制历史文化、村居建筑、布局形态，一般引导村庄生态本底、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

（3）生态保护类村庄管控

对于自然风光特色村庄，应固守生态底线，突出山体修复；充分利用村庄独特的自然景观资源，构建景村一体的特色村庄。严格控制生态本底、布局形态，一般引导村居建筑、历史文化、节点空间和基础设施。

（4）农业发展类村庄管控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蔓延，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公服项目建设，突出农田生态修复、治理农田土壤酸化、加快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规模化建设。同步推进农村危房整治修补，整治影响景观的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清除临时搭盖、美化影响村庄空间外观视觉的外墙、屋顶、窗户、栏杆等。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40条 保护目标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注重整体自然环境的保护，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共存、共生。挖掘历史资源的文化内涵，拓展文化遗产传承和开发利用途径，发展旅游事业。

第41条 历史文化分区与保护

1、县域保护分区

新晃县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将县域划分成为九个历史文化保护区实施保护。对县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1）龙溪古镇——突出以龙溪历史城区通商口岸、古码头为主题的商贸文化及多元宗教文化为重点的地域文化资源的保护。

（2）汞矿遗址保护区——突出以酒店塘汞矿遗址为重点的工矿文化。

（3）向家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突出以“朱木山遗址、古人居洞穴”等历史遗迹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

（4）波州—溇水河保护区——突出以波州镇“便水战役”遗址等历史遗迹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及溇水河休闲观光区为主的自然资源保护。

（5）天雷山—步头降保护区——突出以独特的“天王庙、步头降乡公所”等历史遗迹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及天雷山林场、步头降竹海等自然资源的保护。

（6）中寨-米贝风情保护区——突出以侗苗民族文化为主题的地方特色人文资源及“培元凉亭、吴氏祠堂”遗址的历史文化保护。

（7）贡溪—天井寨保护区——突出以侗民族文化为主题的地方特色人文资源及“绍溪石拱桥、天井寨”遗址的历史文化保护。

（8）扶罗新寨—朝阳水库保护区——突出以独特的“吴氏上、下宗祠”等历史遗迹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及朝阳水库生态自然资源的保护。

（9）凉伞镇—八江口温泉景区——突出以“雪凉合围”主战场的历史遗迹及八江口温泉保护区

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龙溪古镇的形成与龙溪河、澧水河紧密联系在一起。规划保护水与城的空间关系，避免堤岸式滨水空间，尽可能地恢复生态人文河岸，保证河岸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对破坏和侵蚀水体的建、构筑物予以改造或拆除，总体构建合理的历史城区界面，重塑龙溪口码头场景，构成龙溪古镇空间景观的特色背景。形成“三片、五轴、多节点”的自然、人文景观体系。

（1）三片（历史街区、旅游服务区、龙溪烈士陵园）

历史街区，打造独具龙溪口特色的商业文化区；旅游服务区，利用龙溪古镇土地置换、搬迁用地，打造成片的、极具文化内涵吸引力的体验式旅游服务空间，以提升整个新晃县的区域旅游服务档次及规模；龙溪烈士陵园，保持其良好的自然景观风貌，保育山体自然植被，营造良好的历史城区自然生态背景。

（2）五轴

古商贸文化景观轴线、滨水文化景观轴线、饮食文化景观轴、龙溪古镇文化体验景观轴线和自然文化体验景观轴线。

（3）多景观节点

结合现状，考虑地方历史文化特色和城市景观控制要求，形成自然景观节点和人文景观节点，丰富市民活动空间。以沿河小型绿地结合龙溪古镇入口及重要节点布置以龙溪古镇记忆为主题的文化广场形成区域景观节点。

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万寿街：突出以龙溪历史城区通商口岸、古码头为主题的商贸文化及多元宗教文化为重点的地域文化资源，核心保护范围 2.70 公顷，建筑控制范围 7.59 公顷。

（2）姚家巷子：突出以龙溪历史城区通商口岸、古码头为主题的商贸文化及多元宗教文化为重点的地域文化资源，核心保护范围 6.02 公顷，建筑控制范围 9.41 公顷。

4、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1）切实可行的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四路村。

（2）积极申报地习村、烂泥村、绍溪村等有价值的古村落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5、传统村落保护

（1）切实可行的保护好中国传统村落—四路村、美岩、坪南、黄雷、桓胆、大堡、地习、道丁、天雷、烂泥、绍溪、两河口、八江口、瓮寨、凉伞、水洞、皂溪、向家地等 18 个村。

（2）积极申报柳寨、团溪、伞寨村等有价值的古村落为传统村落。

（3）大力开展传统村落资源保护、摸底调查与申报工作，并及时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6、文物古迹保护

新晃县域范围内现状有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其中省级 14 处、市级 3 处、县级 20 处。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视程度、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规划将龙溪口古建筑群定位为国家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培元凉亭提升为省级，部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视情况定位为市级，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定位为县级，其余文物单位维持现状保护级别。（详见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及附表 7）。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目标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脉，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增强对民众地方文化的自豪感和凝聚力，树立克服困难的勇气和振兴新晃地方文化的志气。

（2）保护内容

新晃县有国家级项目1个（侗族傩戏“咚咚推”），省级项目2个（刀梯舞狮、侗族垒词），市级项目11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71个，共计85个。

规划保护内容包括新晃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 贡溪天井寨侗族傩戏“咚咚推”；

2) 地方文化图腾：动物图腾如鸟图腾、龙图腾；植物图腾如“五谷”图腾、“瓜果”图腾等。

3) 民间风水说：带有“玄学”色彩的风水说——关于选址建房的哲学意识。

4) 民间服饰：侗族未婚妇女髻顶盖“莲蓬”；婚后在髻上插两条钗花；年长妇女盘丝帕。

5) 民间音乐：侗歌。根据旋律所表现的特点、唱歌场所、唱歌形式、歌唱内容等区分的众多侗歌形式。其代表为《侗族大歌》系列。

6) 民间舞蹈：娱乐舞蹈“采茶灯”“花灯”、“打钱棍”（霸王鞭），

民族舞蹈“咚咚推”（也叫“跳戏”），习俗舞蹈有“布龙”、“蛇龙”，宗教舞蹈有“巫师舞”（又称“冲傩”）、“苗师”，集体舞蹈“耶罗耶”等。

7) 民间手工艺：竹编、刺绣、印染、雕刻、绘画剪纸等。

第42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树立流量经济思维，深入挖掘县域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规划旅游发展的主题与主线，策划文化旅游产品，大力推进“旅游+”，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文旅融合。依托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打造湘人入黔桥头堡，大湘西旅游圈的人文生态高地、研学康养高地，构建“两心一带，四区一环，多点支撑”的全域旅游格局。

第43条 景区创建

到规划期末，新晃县共有 A 级景区 8 个，其中 4A 景区 2 个，3A 景区 6 个。

表 9-1 新晃县 A 级景区一览表

名称	级别
龙溪古镇	4A
八江口温泉小镇	4A
向家地民宿康养基地	3A
天井寨民俗村	3A
天雷山森林康养基地	3A
龙脑产、研、游基地	3A
唐伯虞红色文化旅游区	3A
龙溪大峡谷	3A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44条 县域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在新晃县域内建成各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多层次、高效率综合交通体系，道路网、客货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加深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深度，优化公路路网结构，完善交通运行条件。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完善公交枢纽站场设施，统筹城乡客运资源配置，推进城乡运输一体化。

第45条 通用机场规划

在城西东侧胡家坝村、高铁新村、大树湾村交界处布局一处通用机场——新晃—大龙通用机场，占地约 24.1 公顷。

第46条 铁路交通规划

1、铁路线路

新晃县域规划保留两条铁路线路：沪昆高铁、湘黔铁路。

2、铁路站场

保留并完善新晃西高铁站配套设施；提质扩建现有城区火车货运站场，打造为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公铁联运物流园，同时加快物流通道、专用货场、停车场建设，增强综合运输能力；规划恢复酒店塘铁路货运站、提质扩建波州铁路货运站作为新晃县备用货运站场。

第47条 骨干公路路网规划

三纵：G242、秀从高速（规划设新晃西、扶罗、贡溪互通口）、S557。

三横：沪昆高速、G320及绕城线、S335。

由纵横交错的县道共同构成新晃县域通达的公路体系：X147、X141、X148、X135、X064、X065、X137、X002、X003、X139-X136等。

第48条 城乡公交体系建设

新晃县域内大力建设城际、城市、城乡、镇村四级客运网络，形成城乡客运与铁路、民航有效衔接的综合运输体系。县城区内以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延伸为主，县城20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85%以上，有条件的乡镇实施公交化改造；实施农村客运通达工程，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100%的行政村通班车。

第49条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规划

1、县级行政中心

位于县城区，设置服务全县范围的经济、社会、文化行政管理机构和政法机构。

2、区域行政副中心

在扶罗镇设置服务全镇，辐射周边乡镇的经济、社会、文化行政管理机构和服务本区域的政法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

3、乡镇行政中心

为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置服务本乡镇范围的经济、社会、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4、村级行政中心

设置居民（村民）委员会和村级党支部（支委、总支）。

第50条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1、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促进各类各级教育事业协调、健康发展。到 2025 年，教育教学质量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成为教育强县。到 2035 年，教育发展的各项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推进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

（1）学前教育

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持续扩大资源供给，实现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覆盖。推进住宅小区幼儿园配套建设；优化公办园机构编制，强化公办园独立办学，增加公办幼儿学位，提升公办园质量。到 2025 年，全县幼儿学前三年制教育毛入园率城区达 100%，农村达 85%以上，其中公办园学位占比 55%以上；2035 年全面普及并优质发展学前三年教育。

（2）义务教育

加大投入力度,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质扩容工程及标准化建设;根据人口流动、城镇化进程适时调整农村学校布局,有效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100%。

（3）高中教育

加大普高教育投入,优化和完善普及高中教育办学条件,满足高中生就学需求,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确保至2025年,普高办学水平保持全市前列,高考二本以上升学率达6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毛入学率达95%以上;至2035年,高考二本以上升学率达8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毛入学率达100%。

（4）职业教育

充分利用国家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机遇,有力推进新晃职业教育,促进规模化发展。加快重点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重点培养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专业技能人才。以职业培训机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为主要基地,调动其他教育资源,发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帮助待业、再就业和转移就业人员掌握职业技能,提高在职劳动者素质。建立对就业困难人群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到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县职业教育招生与普高教育在校生数的比例为1:1,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达100%。

（5）民办教育

优化全县教育结构，正确引导民办教育为教育整体发展服务。完善民办学校许可、办学水平评估等制度，重点发展民办学前教育。加强对各类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的监管，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指导提高教学质量。至2025年，在校学生总人数占同类学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0.0%。2035年，在校学生总人数占同类学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8.0%。

（6）特殊教育

2025年，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与全县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2035年，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7）继续教育

2025年，公民接受终身教育普及率、学习型组织创建率达80.0%，形成县乡村（社区）终身教育网络。2035年，公民接受终身教育普及率、学习型组织创建率达90.0%以上。

2、教育设施布局

全县学校学生千人指标为：小学生90人/千人，初中生55人/千人，普通高中生26人/千人，职业教育25人/千人。新晃县至2035年有小学生19260人，初中生10890人，高中生5148人，职业教育4950人。

小学班额人数为 40~45 人/班；初中班额人数为 45~50 人/班；高中班额人数为 50~55 人/班，新晃县到 2035 年需要小学班级 428 个，初中班级 218 个，高中班级 103 个。

小学用地控制在 ≥ 31 平方米/生，初中用地控制在 ≥ 38 平方米/生，高中用地控制在 28~33.6 平方米/生。

（1）小学

至 2035 年，新晃县域共有小学 21 所，其中县城 8 所，其他乡镇 13 所。规划保留提质 6 所，改扩建兴隆小学、二完、三完小及禾滩、中寨、波州、鱼市、扶罗小学，预留城西小学用地。

表 10-1 新晃县域小学分布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1	晃州镇	晃州镇兴隆完全小学	48	改扩建	2.77
2		晃州镇一完小	36	改扩建	2.27
3		晃州镇二完小	24	改扩建	3.35
4		晃州镇三完小	30	改扩建	2.18
5		晃州镇酒店塘工业园完全小学	6	保留	1.18
6		方家屯小学	24	保留	1.13
7		城西小学	36	新建	1.20
8	波洲镇	波洲镇中心小学	15	改扩建	1.00
9	鱼市镇	鱼市镇中心小学	30	改扩建	2.03
10		鱼市镇晏家完全小学	9	改扩建	0.73
11	凉伞镇	凉伞镇茶坪完全小学	3	保留	0.35
12		凉伞镇凳寨完全小学	6	保留	0.84
13		凉伞镇中心小学	21	改扩建	1.42
14	扶罗镇	扶罗镇新寨完全小学	12	改扩建	0.81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15		扶罗镇中心小学	18	改扩建	1.22
16		扶罗镇李树完全小学	6	保留	1.33
17	贡溪镇	贡溪镇中心小学	15	改扩建	1.01
18	禾滩镇	禾滩镇中心小学	12	改扩建	0.81
19	中寨镇	中寨镇中心小学	15	改扩建	1.01
20	米贝苗族乡	米贝碧朗学校	6	保留	0.73
21	合计	——	372	——	27.37

表 10-2 新晃县域教学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县城/乡镇	学校名称
1	步头降苗族乡	步头降乡天雷教学点
2	波洲镇	波洲镇坳背教学点
3		波洲镇田坪教学点
4		波洲镇廖溪教学点
5	林冲镇	林冲镇马王教学点
6		林冲镇地蒲教学点
7		林冲镇卧曼（宋阳）教学点
8		林冲镇刘家教学点
9		林冲镇大堡教学点
10	凉伞镇	凉伞镇韭菜教学点
11		凉伞镇绞海教学点
12		凉伞镇八江口教学点
13	扶罗镇	扶罗镇桐木教学点
14		扶罗镇克寨教学点
15		扶罗镇岑庄教学点
16		扶罗镇伞寨教学点
17		扶罗镇皂溪教学点
18		扶罗镇丈溪教学点
19	贡溪镇	贡溪镇甘美教学点
20	禾滩镇	禾滩镇大晏教学点
21		禾滩镇大坪坡教学点

序号	县城/乡镇	学校名称
22	中寨镇	中寨镇地堡教学点
23		中寨镇比足教学点
24		中寨镇祥冲教学点
25		中寨镇大计教学点
26		中寨镇中团教学点
27		中寨镇赛容教学点
28		中寨镇降溪教学点
29		中寨镇沟溪教学点
30		中寨镇半江教学点
31	米贝苗族乡	米贝苗族乡竹坡教学点
32		米贝苗族乡赶溪教学点
33		米贝苗族乡烂泥教学点
34		米贝苗族乡阿况教学点
35		米贝苗族乡阿界教学点
36		米贝苗族乡古堆教学点

（2）初级中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

至 2035 年，新晃县域共有初级中学 10 所，其中县城 1 所，其他乡镇 9 所，改扩建兴隆中学、禾滩镇中学、步头降中心学校。新晃县域共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其中县城 3 所，其他乡镇 6 所。改扩建方家屯中学、小学。

表 10-3 新晃县域初级中学分布一览表

序号	县城/乡镇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1	县城	晃州镇兴隆中学	30	改扩建	4.68
2	波洲镇	波洲镇中学	9	保留	1.42
3	鱼市镇	鱼市镇中学	9	保留	2.04
4	凉伞镇	凉伞镇中学	12	改扩建	1.25
5	扶罗镇	扶罗镇新寨中学	6	保留	0.97

6		扶罗镇中学	12	保留	1.57
7		扶罗镇李树中学	6	保留	1.35
8	贡溪镇	贡溪镇中学	6	保留	1.94
9	禾滩镇	禾滩镇中学	6	保留	1.23
10	中寨镇	中寨镇中学	9	保留	0.84
11	合计	——	105	——	17.29

表 10-4 新晃县域九年一贯制学校分布一览表

序号	县城/乡镇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1	县城	新晃县芙蓉学校	60	保留	11.5
2		新晃县思源学校	60	保留	5.46
3		方家屯中小学	48	改扩建	4.74
4	步头降苗族乡	步头降苗族乡学校	12	保留	1.01
5	波洲镇	波洲镇洞坪学校	9	保留	2.18
6	林冲镇	林冲镇学校	18	保留	2.85
7		林冲镇天堂学校	9	改建	1.42
8	凉伞镇	凉伞镇黄雷学校	9	改建	1.05
9	米贝苗族乡	米贝苗族乡学校	15	改扩建	1.35
10	合计	——	240	——	31.56

(3) 高级中学

新晃县域共有高级中学 2 所,均位于县城,其中恒雅中学为民办。

表 10-5 新晃县域高级中学分布一览表

序号	县城/乡镇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1	县城	新晃县第一中学	48	改扩建	6.10
2		恒雅中学	60	保留	9.0
3	合计	——	108	——	15.10

(4) 职业学校

到规划期末将新晃现状中职升级为高职，并提质扩建校区，新增用地 50 亩，招生规模达 5000 人以上，用地面积约为 12.5 公顷；远景达到 20.23 公顷。规划扩建现有特殊学校，学校面积达到 1.3 公顷。

（5）幼儿园

改扩建方家屯幼儿园，滨江新区一号和城西高铁新区各配套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滨水新区和城东各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县幼儿园整体搬迁至城西新区。改扩建凉伞镇黄雷幼儿园，其他村落利用教学点创办村级公办幼儿园。

第51条 医疗设施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9.71 张，到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为 12 张，打造“湘黔边界医疗服务中心”的目标。本次新晃县规划病床数为 3623 床。

表 10-6 县城医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床位数	面积（公顷）	规划措施
1	新晃县精神病专科医院	300	0.8	城北新建
2	新晃县人民医院（三甲院）	1000	--	保留+新建
3	新晃县中医院	500	7.18	提质扩建
4	新晃县妇幼保健院	200	1.40	城北新建
5	合计	2000		——

表 10-7 乡镇卫生院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措施
1	晃州镇	酒店塘工业园卫生院	50	0.34	保留
2		兴隆卫生院	40	0.27	保留
3		方家屯卫生院	35	0.38	改建
4		晃州中心卫生院	200	1.60	新建
5	中寨镇	中寨中心卫生院	350	2.60	提质
6	鱼市镇	鱼市镇卫生院	60	0.41	保留
7		晏家卫生院	15	0.08	保留
8	米贝苗族乡	米贝乡卫生院	16	0.09	保留
9	林冲镇	林冲镇卫生院	50	0.36	保留
10		天堂卫生院	45	0.29	保留
11	凉伞镇	凉伞镇中心卫生院	200	1.40	提质
12		凳寨卫生院	10	0.05	保留
13		茶坪卫生院	15	0.10	保留
14		黄雷卫生院	16	0.09	保留
15	禾滩镇	禾滩镇卫生院	40	0.21	保留
16	贡溪镇	贡溪镇卫生院	25	0.13	保留
17	扶罗镇	扶罗镇中心卫生院	300	2.60	提质
18		李树卫生院	40	0.23	保留
19		新寨卫生院	6	0.03	保留
20	波洲镇	波洲镇卫生院	40	0.21	保留
21		洞坪卫生院	40	0.25	保留
22	步头降苗族乡	步头降乡卫生院	30	0.16	保留
23	合计		1623	11.88	

第52条 文体设施规划

按照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化、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建设，完善村级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加大文化艺

术创作力度，支持全县广电事业建设与发展。

至规划期末，在城西片区规划体育中心、城北规划三馆合一（文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及青少年活动中心。在中寨镇、扶罗镇、凉伞镇规划体育馆、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在鱼市镇、林冲镇、黄雷村、凳寨村、新寨村、宏新村、禾滩镇、贡溪镇、米贝乡、步头降乡、波洲镇规划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图书室。建立“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文体设施服务网络。此外，推动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鼓励文化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利用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

表 10-8 县域文体设施布局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措施
1	晃州镇 (县城)	体育中心	6.62	新建
2		文化馆、图书馆、艺术馆(三馆合一)	3.3	新建
3		青少年活动中心	——	合建
4		县博物馆	——	保留
5	鱼市镇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保留提质
6	波洲镇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7	步头降苗族乡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8	中寨镇	体育馆、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	——	新建
9	禾滩镇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0	扶罗镇	扶罗镇体育馆、活动中心	——	新建

11		新寨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2		李树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3	贡溪镇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4		凉伞镇体育馆、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	——	新建
15	凉伞镇	凳寨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6		黄雷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7	米贝苗族乡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18	林冲镇	健身广场、活动室、图书室	——	新建

第53条 社会福利及养老设施规划

1、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考虑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在县城规划布局老年养护中心等设施用地；其他乡镇加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积极筹建老年活动中心和服务站。

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100%。在县城西南长乐坪村，G320 北侧，溇水河南岸新建县老年养护院、光荣院一体的民政服务设施，县城东北水洞村新建殡仪馆、公墓山，推进遗体火化制，城镇死亡人口火化率应达 100%，鼓励各乡镇和村庄设立公墓。

全面推进人寿、财产等保险事业，县城设保险公司总站，扶罗镇设保险分公司，其他建制镇设保险站。

2、养老设施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老年人养老床位标准为 1.5~3 床/百老人，规划采取养老院+互助型养老设施结合。规划到 2035

年，新晃县老年人养老床位约 1256 床，互助型养老设施 6 处。

表 10-9 县域敬老院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床位 (床)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措施
1	晃州镇	晃州中心敬老院	100	0.6	新建
2		兴隆敬老院	80	0.40	保留提质
3		县老年养护中心(含光荣院)	老人 500 床	3.4	新建
4	波洲镇	新晃雅康养老康复护理中心	200	0.89	保留提质
5	波洲镇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6	步头降苗族乡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7	中寨镇	中寨敬老院	66	0.30	保留提质
8	禾滩镇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9	扶罗镇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10		李树敬老院	50	0.55	保留提质
11	贡溪镇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12	凉伞镇	凉伞镇中心敬老院	100	0.63	改扩建
13	米贝苗族乡	互助型养老设施	-	-	敬老院改造
14	鱼市镇	鱼市镇中心敬老院	160	0.94	改扩建
15	合计	——			——

第54条 给水工程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县城区域镇人口每日综合用水量为 350 升/人，其他建制镇和集镇城镇人口每日综合用水量为 140 升/人。县城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 100%；乡镇近期自来水普及率达 90%，远期达到 100%。规划农村人口每日综合用水量为 100 升/人，农村近期自来水普及

率达 85%，远期达到 95%；农村近期安全饮水普及率达 70%，远期达到 100%。

新晃县城及鱼市镇区、工业集中区、酒店塘片区生活用水采用一套供水系统，共同由县第二水厂供水（原县一水厂停用），预留工业园供水设施。

2、水源选择及水厂布局规划

表 10-10 新晃县域水厂布局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	水厂名称	规模 (立方米/天)	水厂位置	备注
晃州镇	第二水厂	40000	晃州镇塘洞村	保留提质
鱼市镇	晏家集镇水厂	500	鱼市镇晏家村	改扩建
	工业园供水设施	--	工业集中区西北角	预留
禾滩镇	禾滩镇水厂	800	禾滩镇禾滩村	改扩建
凉伞镇	凳寨村水厂	400	凉伞镇凳寨村	改扩建
	凉伞集镇水厂	800	凉伞镇凉伞村	保留
	黄雷村水厂	600	凉伞镇黄雷村	改扩建
	茶坪村水厂	500	凉伞镇茶坪村	保留
波洲镇	波洲集镇水厂	800	波洲镇波洲村	改扩建
	洞坪水厂	800	波洲镇洞坪村	改扩建
贡溪镇	贡溪镇水厂	800	贡溪镇上田村	保留
扶罗镇	扶罗集镇水厂	800	扶罗镇麻栗山	改扩建
	新寨村水厂	700	扶罗镇新寨村	改扩建
	李树集镇水厂	800	扶罗镇红星村	保留
步头降苗族乡	步头降水厂	500	步头降苗族乡集镇	改扩建
中寨镇	中寨镇水厂	800	中寨镇中寨湾	保留
林冲镇	林冲集镇水厂	800	林冲镇林冲村	保留
	天堂村水厂	500	林冲镇天堂村	改扩建
米贝苗族乡	米贝水厂	500	米贝集镇	改扩建
	碧朗水厂	500	米贝乡碧朗村	改扩建

3、水厂建设要求

各乡镇中 ,对于距离较近集镇 ,可采用一厂覆盖多集镇的方式。

中心村与基层村中 ,离城镇较近的村庄利用城镇供水水源统一供水 ,边远村庄规划利用河水、地下水或山泉水建设高位水池作为水源。采取单村集中供水 ,有条件的全日供水 ,条件不具备的可定时供水。

供水量大于 1000 立方米/日的供水工程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的要求 ;供水量小于 1000 立方米/日的供水工程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要求。各村应设置水质监测点 , 进行定期检测 , 根据检测报告 , 建立小型水处理设施 , 保证供水安全和卫生。

4、水源地保护规划

（ 1 ）平溪河水源保护区

表10-11 平溪河水源保护规则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平溪河饮用水水源地	新晃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水域划分为一级水域保护区。	新晃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向河道西侧 50m。	取水口下游 100m 至 300m 的水域 , 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 3000m 为源地保护区二级水域范围。	二级陆域保护区以分水面为界 , 保护区流域内整个集水范围。

（2）其他乡镇水源保护地

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网箱养殖、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

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不得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难降解或剧毒的农药，不得排放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55条 排水工程设施规划

1、排水体制

县城结合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逐步完善排水系统，逐步由雨污合流制过渡到雨污分流制，原有合流管道改为雨水管道；近期独立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逐步建设污水管道，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同时建立对企业的监督机制，养殖业污水、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并符合排放标准后排放。其他乡镇采取雨污分流制逐步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中心村采取分流制，建设雨水沟渠，雨水自然排放。

2、污水处理厂

表10-12 新晃县域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乡镇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规模 (立方米/日)	位置	备注
晃州镇	污水处理厂	35000	县城胜利村造纸厂下游	改扩建
鱼市镇	鱼市镇污水处理厂	17500	滨河路两侧布局	改扩建
	鱼市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2000	鱼市镇澧水河南岸	已建
扶罗镇	扶罗镇污水处理厂	1000	平溪河东岸	已建
	李树污水处理厂	500	扶罗镇红星村	新建
	新寨污水处理厂	700	扶罗镇新寨村	新建
贡溪镇	贡溪镇污水处理厂	850	镇区西侧	已建
凉伞镇	凉伞镇污水处理厂	750	凉伞镇镇区北侧 X068 西侧	已建
	黄雷污水处理厂	500	凉伞镇黄雷村	新建
	茶坪污水处理厂	500	凉伞镇茶坪村	新建
	凳寨污水处理厂	500	凉伞镇凳寨村	新建
禾滩镇	禾滩镇污水处理厂	600	禾滩镇预制品厂东侧河滩	已建
波洲镇	波洲镇污水处理厂	750	汽车站后澧水河畔	已建
米贝苗族乡	米贝苗族乡污水处理厂	500	米贝苗族乡直线距离 500m 三岔路口处	新建
	碧朗污水处理厂	500	米贝碧朗村	新建
中寨镇	中寨镇污水处理厂	650	中寨镇镇区 1km 处地块	已建
步头降苗族乡	步头降苗族乡污水处理厂	500	步头降苗族乡直线距离 1km 处	新建
林冲镇	天堂污水处理厂	500	林冲镇天堂村	新建

第56条 供电工程设施规划

1、供电负荷预测

到 2035 年，新晃县用电量最高供电负荷为 319.00MW。

2、规划目标

加快输变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快开展智能电网的建设试点,逐步扩大新技术应用的覆盖面。

3、电源规划

(1) 220KV 变电站建设

表10-13 新晃县域220KV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容量 (台数*MVA)	变电站位置	备注
1	晃州变电站	1×180	县城	现状
2	工业区变电站	1×180	工业集中区前锋工业园 鱼市镇片区	新建

(2) 110KV 变电站建设

表10-14 新晃县域110KV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容量 (台数*MVA)	变电站位置	备注
1	红光变电站	1*50	县城西部	现状
2	前锋工业园变电站	2*50	鱼市镇	现状
3	凉伞变电站	1*50	凉伞镇	扩建
4	酒店塘变电站	1*40+1*50	晃州镇	现状
5	城北变电站	1*50	县城	新建
6	波洲变电站	1*50	波洲镇	新建
7	禾滩变电站	1*50	禾滩镇	35kv 扩建

(3) 35KV 变电站建设

表10-15 新晃县域35KV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容量 (台数 *MVA)	变电站位置	备注
1	35kV 老寨变电站	1*6.3+1*6.3	扶罗镇	现状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容量（台数 *MVA）	变电站位置	备注
2	35kV 杨柳坪变电站	1*5	晃州镇	现状
3	35kV 鱼市变电站	2*10	鱼市镇	扩建
4	35kV 中寨变电站	1*6.3+1*10	中寨镇	现状
5	35kV 贡溪变电站	1*10	贡溪镇	新建
6	35kV 步头降变电站	1*10	步头降苗族乡	新建
7	35kV 米贝变电站	1*10	米贝乡	新建
8	35kV 黄雷变电站	1*10	林冲镇	新建

4、高压线走廊

预留大型变电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市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B）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 千伏：B = 60~75 米；220 千伏：B = 30~40 米；110 千伏：B = 15~25 米；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

表10-16 新晃县域110KV及以上高压走廊一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始	高压走廊宽度（米）	备注
1	220 kV 玉公线	玉屏—公坪	30	现状
2	220 kV 玉湾线	玉屏—湾潭	30	现状
3	220 kV 晃公线	晃州变电站—公坪	30	现状
4	220 kV 大社线	大龙—社塘	30	规划
5	220 kV 玉工线	玉屏—工业区变电站	30	规划
6	220 kV 大工线	大龙—工业区变电站	30	规划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始	高压走廊宽度 (米)	备注
7	110kV 凉工线	凉伞变电站—工业区变电站	20	改线
8	110kV 青凉线	青溪变电站—凉伞变电站	20	现状
9	110kV 红狮线	红光变电站—狮子岩变电站	20	现状
10	110kV 晃红线	晃州变电站—红光变电站	20	现状
11	110kV 晃酒线	晃州变电站—酒店塘变电站	20	现状
12	110kV 晃前线	晃州变电站—前锋工业园变电站	20	现状
13	110kV 前酒线	前锋工业园变电站—酒店塘变电站	20	现状
14	110kV 大前线	大龙 220kV 变电站—前锋工业园变电站	20	现状
15	110kV 晃工线	晃州变电站—工业区变电站	20	部分规划
16	110kV 晃禾线	晃州变电站—禾滩变电站	20	规划
17	110kV 晃城线	晃州变电站—城北变电站	20	部分规划
18	110kV 城工线	城北变电站—工业区变电站	20	部分规划
19	110kV 晃波线	晃州变电站—波洲变电站	20	规划
20	110kV 波阳线	波洲变电站—春阳滩变电站	20	规划
21	110kV 禾波线	禾滩变电站—波洲变电站	20	规划
22	110kV 酒红线	酒店塘变电站—红光变电站	20	规划
23	110 kV 晃红二回线	晃州变电站—红光变电站	20	规划

第57条 邮电通讯工程设施规划

1、通信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电话普及率 100%，农村电话普及率 95%，中心村实现宽带互联业务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全县规划固定电话数 4.28 万门，移动通信用户数 14.98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数 8 万户。

规划期内，城镇街道逐步取消架空线路，转为地下直埋或通信管道。多层面推进城市光纤接入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实现光纤接口到社区、达乡镇、至农村，建设光缆为主、微波为辅的智能化电话传输网和宽带多媒体通信网，加速实现区域内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消除自然村、交通沿线和各类景区的通信盲区。积极推进三网融合的技术改造，形成集光纤通信、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为一体的现代化通信体系，全面提升通信质量与时效功能。加快 5G、宽带、智慧城市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进一步加强光纤宽带的入村、到户普及工作，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信息化服务需求。

2、邮政工程

在县城建立现代化的邮政中心局，鱼市、中寨、凉伞、扶罗等城镇建立邮政支局，其他各乡镇设邮政所；建立完善的立体型邮政运输网，实现“三网、二机、一化”。在县城镇区内各村、社区全

部实现自办邮路；中心村、基层村设邮政服务代办点，信报箱建设全部覆盖新晃县城；在建制镇规划建立配套物流配送中心。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近期，实现全县所有乡镇有线电视与县城联网，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 100%；完成全县数字电视平移，城镇有线电视入户率 95%，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 80%。

4、数字新晃

- （1）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 （2）大力推进经济领域信息化，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 （3）推进智慧县城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
- （4）积极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 （5）着力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6）推进与经济发达地区信息共享。
- （7）推进各类场景的智能化应用，建设县级大数据平台。

第58条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将以集约使用能源为出发点，建立统一燃气综合利用输配系统，用于居民供气、工业用气、汽车用气等领域，逐步实现城市

管道天然气供应。到 2035 年，新晃县城天然气供气普及率达到 100%，其他乡镇区天然气普及率 50%。

2、气源

气种确定：近期新晃县所辖区域乡镇以液化天然气气化供气为主，远景管道气到达玉屏后，根据乡镇供气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设管道气作为主导气源。偏远村落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

3、燃气站点规划

规划县城新建天然气门站，通过管道天然气供应，规划长输天然气管线走廊宽度为 100 米，管线不得穿越城（镇）区，距离城镇建设区不小于 200 米，沿外围主要道路建设。

乡镇近期以 LNG（液化天然气）为主：凉伞镇和扶罗镇分别建设一座 LNG 气化站。另外在禾滩镇、中寨镇、米贝苗族乡、步头降苗族乡、林冲镇、波洲镇、贡溪镇等乡镇分别建设一座 LNG 瓶组站，将 LNG 气化后供乡镇用气。扶罗镇和凉伞镇 LNG 气化站包含 LNG 瓶组充装功能，为其他 LNG 瓶组站提供气源，根据实际需要，在距离 LNG 气化站或者 LNG 瓶组站较远的集中居住的村落增加 LNG 瓶组站。

第59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垃圾量预测

根据新晃县环卫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并结合《湖南省农村地区

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本规划建议镇区（集镇）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25（kg/人天）、农村地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0.85（kg/人天）。

近期（2025 年）：县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300.09t/d；

远期（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340.91t/d。

2、规划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 and 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计量及分类中转，新建交投点、中转站要兼具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回收功能。至 2035 年，新晃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8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垃圾处理体系

建立完善近期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远期村镇收集、县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至 2035 年，县城新增 6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均为 20 吨/日，新增波州、米贝、贡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禾滩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布置按照商住组团服务半径 1 公里设置，工业组团服务半径 2 公里设置，垃圾转运站与周围建筑间隔不小于 8 米，设计日中转垃圾量满足未来垃圾转运需求。生活垃

圾近期运输至县城东物流园南侧垃圾填埋场处理。远期规划转运至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运输至城北消纳场处理。

表10-17 新晃县域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规划及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容量 (m ³) / 转运量 (吨/ 天)	位置	规划措施
新晃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39	93 万 m ³	晃州镇塘洞村桐木冲	现状保留
上菜园中转站	0.050	10 吨/天	县城	现状保留
老晃城中转站	0.068	10 吨/天		现状保留
农贸市场中转站	0.072	5 吨/天		现状保留
方家屯中转站	0.086	10 吨/天		现状保留
思源学校中转站	0.108	10 吨/天		现状保留
农业观光园中转站	0.087	10 吨/天		现状保留
城西中转站	0.150	20 吨/天		规划新建
城东物流园中转站	0.150	20 吨/天		规划新建
夜郎寨中转站	0.150	20 吨/天		规划新建
沙湾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高铁站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酒店塘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扶罗镇垃圾中转站	0.147	20 吨/天	扶罗镇弓判村	现状保留
林冲镇垃圾中转站	0.095	20 吨/天	林冲镇林冲村	现状保留
中寨镇垃圾中转站	0.085	20 吨/天	中寨镇中寨	现状保留

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容量 (m ³) / 转运量 (吨/ 天)	位置	规划措施
			居委会	
凉伞镇垃圾中转站	0.107	20 吨/天	凉伞镇美老村	现状保留
步头降垃圾中转站	0.031	20 吨/天	步头降苗族乡步头降村	现状保留
鱼市镇垃圾中转站	0.024	10 吨/天	G320 南侧	现状保留
禾滩镇垃圾中转站	0.032	20 吨/天	禾滩客运站附近	迁建
前锋工业园垃圾中转站	0.153	20 吨/天	前锋工业园内	规划新建
米贝乡垃圾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贡溪垃圾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波州垃圾中转站		20 吨/天		规划新建

全县医疗废物利用怀化市医疗废物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县域内不设医疗废物处理站。

加强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因地制宜为农户配备“三池三桶”(即沤肥池、沼气池、田间生产垃圾收集池,可回收垃圾桶、不可回收垃圾桶、有害物质垃圾桶),行政村配备“一池一车”(垃圾池、垃圾清运车)。

第60条 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1、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全县矿产资源，控制减少矿权总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市级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勘察区 1 处新晃县凉伞～中寨重晶石铅锌多金属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 1 处新晃贡溪重晶石矿重点开采区。规划至 2025 年，新晃县矿山总数量控制在 19 个，其中怀化市规划保留采矿权矿山 16 处、新设采矿权矿山 1 处，县级保留采矿权矿山 2 处，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30%，开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至 2035 年，新晃矿产资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优化，矿产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全面实现，矿山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加快小型矿山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扭转矿产资源开发“小、散、乱、污”的现状，从根本上改变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规划期内关闭新晃县江南铅锌矿、刘毛煤矸石有限责任公司、波洲镇暮山坪砖厂 3 处矿山。扩界矿山开采区块 5 处分别为新晃县扶罗镇扶罗重晶石矿、新晃县贡溪乡碧林重晶石矿、新晃县扶罗镇竹山冲重晶石矿、新晃县中寨镇米贝金矿、扶罗镇贡溪重晶石矿，深部扩界矿山 2 处分别为新晃方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寨半江铅锌矿和新晃县碧林矿业有限公司碧林铅锌矿，

新晃县范家山汞矿和新晃山梓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鲍溪重晶石矿保持现状开采区块，新设矿山开采区块 1 处新晃县晃州镇高铁新村地热。县级保留 2 处采矿权矿山分别为中寨草场重晶石矿、中寨钾长石矿山。加快推进新晃贡溪矿区重晶石等优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设新晃县重晶石资源精深加工示范园区，建立特色矿业基地，建成集重晶石探、采、选、冶、精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条，实现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特色矿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的目标。

县域砂石土矿采矿区块保留 7 处，分别为晃州镇洞坡道塘建筑用白云岩矿、晃州镇塘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禾滩镇洛溪世溪建筑用砂岩矿、扶罗镇克寨横坡砖瓦用砂岩矿、扶罗镇新寨建筑用砂岩矿、晃州镇水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贡溪镇上田茂守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深入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环保和安全要求，依法整顿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规划近期对 29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综合整治，总面积为 34.08 公顷。

3、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明确探矿权和采矿权设置区划原则，规范探矿权和开发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采利用效率、矿产地质环境保

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61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增强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降低城市脆弱度，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1、保障地质环境安全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方案。至2035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100%完成避迁与工程治理，100%开展监测预警。

配合市级管理单位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减灾管理，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市、区、街道、受灾主体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实施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实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证城镇和重大工

程安全。

（1）重点防治区

县城区、工业集中区、其他城镇周边的矿山区域及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该区以加强监测预警工程为主；宜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生物工程等综合防治措施进行，对矿山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恢复生态环境，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城镇建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办矿山等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100%。

（2）一般防治区

除重点防治区外的大部分规划区均为一般防治区。该区防治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人类工程活动中的行政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措施以生态治理为主，辅以工程治理。

2、增强城市抗震能力

县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在当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的基础上，提高一档（即增加0.05g）取值。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设防标准

新晃县按VI度设防；重要建筑、水库及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2）避震疏散场所规划

1）县城区

县城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5 平方米，每处紧急避震疏场地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 50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4.5 平方米，每处场地规模 100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 2.0-3.0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可以结合城区小游园、城市中心绿地、公园、广场建设。

规划的主要疏散通道建设应结合旧区改造和新城区开发，合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必须保证主、次干路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允许搭建抗震棚，平时不允许搭建临时建筑。要考虑疏散救援通道两侧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2）镇区、集镇区

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0 平方米，每一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4000.0 平方米，疏散场地距离不宜大于 500.0 米，疏散场地与广场、绿地综合考虑。

3）农村地区地震次生灾害防御规划

①规划中心村、基层村时避开采空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和落

石地带，乡镇镇区、中心村附近设置 1000.0-2000.0 平方米避难广场，可以结合学校操场、村小游园、农田建设避难广场。

②次生灾害严重的村庄应迁移；次生灾害不严重的，应采取防止灾害蔓延的工程措施；人员密集活动区不得建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

4) 抗震防灾措施

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地震灾害防灾方针；加强地质调查研究，预防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建立区域性自救与互救防灾系统；建立防灾急救情报信息中心，加强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

3、防洪排涝规划

(1) 规划期内，新晃县城区、工业集中区、鱼市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2) 县域有河流经过的乡镇集散地、中心村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基层村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

(3) 规划期内加大病险水库、山塘治理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移民避险搬迁工程，对有山洪、涝灾隐患的村庄实施搬迁避险。

(4) 新晃县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3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撇洪渠采用 20 年一遇的标准。其他城镇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撇洪渠采用 20 年一遇的标准。

4、抗旱规划

（1）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利用建设“海绵城市”的契机，全面推广“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生态化技术”，增加基础水量，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增强涵养水源的能力。

（2）建设覆盖全县的旱情监测预警站网，加快建设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做好抗旱物资储备。

（3）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5、消防规划

（1）县城老城区保留现有坳背罗消防站，规划新增2座消防站，即城西新建1处一级普通消防站、城东物流园设置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

（2）前锋工业园设置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设置小型消防站，村庄配建消防值班室。

（3）结合村庄整治规划中重点开展“五清、五改、五通”工作，统筹规划镇村消防安全布局，积极加强消防通道和水源建设，凡有火灾隐患的地区，均要求设置不小于4.0米的消防通道，将公共水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着力提高房屋耐火等级，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柴火供热，全面减少火灾诱发因素。

（4）消防供水规划，各乡镇水厂供给的自来水可作为集镇区消防水源，其他区域利用自然河流、水库、鱼塘、农用灌溉渠道等作为消防水源，设消防车取水平台、消防取水泵等取水设施。

（5）加强森林防火，减少资源损失。高度重视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体系，提高生物防火林带密度，完善森林防火信息网络系统，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水平、快速反应与火灾扑救能力，规划期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

（6）由县消防大队加强各加油站、易燃易爆仓库消防管理工作。

6、人防规划

（1）新晃县按国家确定的人防三类县城标准进行设防。人防指挥中心设置于城西黄鳝垅处。

（2）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将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形成以人防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相配套的人防工程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水平，按照县城1‰至3‰的比例组建群众防空组织。县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人防工程设施，其他乡镇和村庄区域为战时城市人口疏散基地。

7、雷电灾害防治规划

（1）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需要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其他防雷规范的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或者施工。

（2）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制度，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3）下列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1）建（构）筑物防雷设计规划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2）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仓库等易燃易爆设施。

3）煤矿瓦斯监控设施、通信设施、计算机网络和自动控制系统。

4）电力高压线路、发电厂、变电站等电力设施。

5）国有、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博物馆和古树名木。

6）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8、危险品生产和仓储规划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企业、危险品仓储、油灌区、液化气储站等应布局在县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及城镇区外围独立地带，并严格按相关规范控制其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62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通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构建高品质的生态空间体系与高安全的生态网络格局，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巩固新晃县“生态振兴开放边城·山水人文魅力侗乡”的形象。推动重点地区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使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土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城市实力显著增强，构建和谐的人地关系系统，形成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系统协调有序的发展格局，现代化生态宜居宜游城市特色进一步显现。

1、大力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近期重点推进以林冲镇、扶罗镇、米贝苗族乡和步头降苗族乡等乡镇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75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不低于 24.46 万亩。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将整治后的耕地划为永

久基本农田，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切实加强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建设，全面推进农用地整治、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灾毁土地复垦、恢复耕地资源开发等以补充耕地。规划期内对米贝苗族乡、贡溪镇、波州镇、凉伞镇等四个乡镇涉及的水毁农田进行修复治理；以鱼市镇、扶罗镇、凉伞镇、贡溪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实施恢复耕地资源开发；以波州镇、凉伞镇、林冲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实施旱改水工程；以晃州镇、波州镇、禾滩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至 2035 年，县域补充耕地任务不低于 0.73 万亩，恢复耕地任务不低于 0.39 万亩。

2、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和位置。以晃州镇、波州镇和步头降苗族乡为重点区域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预计新增农用地 2.80 公顷，腾退建设用地 2.80 公顷，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使用。

3、盘活低效闲置土地使用

按照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重点对“三地两矿”开展低效闲置土地清查。“三地”包括撤批土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两矿包括违法采矿问题查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县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废弃矿山。到2035年，供地率不低于60%，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50%。

4、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城镇地区，大力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打通城区断头路，完善城区路网体系；加大社区公园、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力度，整体提升城市品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小区墙体立面、绿化、道路等外部环境改善和楼道环境、管线整治等内部细节全面提升。高质量完成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率。实施县城美化、亮化、绿化提质工程，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为城市环境提升提供良好硬件条件。

农村地区，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农村建房管理，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建设一批特色村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文化村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完善米贝、步头降两个苗族乡集镇基础设施配套，强化侗苗民族特色；完善禾滩、中寨等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

中心村建设。大力建设农村文化小广场，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进出道路、标准厨房建设，实现农村住房周边无安全隐患。

第63条 加快生态系统修复，实现绿水青山目标

1、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生态修复，使得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巩固，生态修复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目标相适应。到2025年，自然资源生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重要生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各项生态要素得到有效保护，为建设生态新晃县夯实基础。到2035年，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良的生态格局基本建立，生态修复样板城市基本建设完成，并在全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2、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传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突出沅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和国家重大战略，按照“气候-地形-流域-生态”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山脉为基础，突出生态问题类型，结合水源涵养重要性、水土保持重要

性、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划分新晃县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引导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新晃县传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级分沅江流域生态修复区；参考省级二级分区雪峰山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结合新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按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做到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上不打破乡镇界限，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6大生态修复分区：城市功能核心区生态修复区、舞水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平溪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东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西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3、生态修复重点区

（1）城镇生态环境重点提升区分布于城市功能核心区生态修复区，面积11.55平方公里，主要涉及晃州镇晃州村、沙湾村、长滩村、晃州社区；重点开展裸土空地复绿、老旧小区绿化、城市山体修复等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分布舞水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平溪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面积约123.62平方公里，涉及晃州镇6个村、波洲镇3个村、扶罗镇1个村、禾滩

镇2个村，区域内重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精准提升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提高农田生态质量，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3）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分布于东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西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面积约33.15平方公里，涉及天雷林场、凉伞镇2个村，区域内重点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木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4）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分布于平溪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东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西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面积约144.97平方公里，涉及晃州镇3个村、扶罗镇1个村、米贝苗族乡3个村、凉伞镇4个村，区域内重点工作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坡耕地和侵蚀沟综合整治，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将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有机结合，积极实施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工程，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程，完善水土保持补偿制度。

（5）水生态治理重点区分布于舞水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平溪河流域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面积约63.44平方公里，涉及波洲镇4个村、晃州镇2个村、扶罗镇1个村，区域

内重点开展水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违法入河排污口进行迁移、封堵、取缔；新建两岸堤，两侧堤防护岸，巡河路，安全防护栏；大力开展河道疏浚，清理河道及河岸垃圾，对局部渠段进行浆砌石护坡整治，对沿线进行绿化改造。

（6）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分布于东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西南山地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面积约 18.91 平方公里，涉及米贝苗族乡 1 个村、凉伞镇 1 个村，重点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体系，大力推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设，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办法，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

（7）县域内未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 29 个，总面积为 34.08 公顷，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改善矿区周边生态状况，提高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对 19 个生产的矿山，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严格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推进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体系，对矿山开采全过程动态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根据生态修复分区划定及生态修复重点区，县域规划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9 个。

第十二章 落实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第64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

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分解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晃州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20.35 公顷，鱼市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29.40 公顷。

2、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分解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晃州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6.0 公顷，鱼市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42.73 公顷。

3、集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中心城区晃州镇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978.65 公顷，鱼市镇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290.22 公顷。

第65条 统筹国土空间保护

1、加强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保证城区饮水安全

对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和管控，确保饮水安全。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完善围网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开展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2、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筑牢耕地保护红线

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建设用的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晃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10.22 公顷，鱼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87.05 公顷。

3、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地方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明确公益林的管理责任，确保公益林管护责任落到实处。涉中心城区两乡镇公益林总面积落实 8239.11 公顷，其中晃州镇落实 6255.93 公顷，鱼市镇落实 1983.18 公顷。

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制定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湿地名录等多项制度，支持湖南新晃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和湖南新晃沅岩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建设，涉中心城区范围乡镇内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324.18 公顷，其中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不低于 266.37 公顷，沅岩省级

地质公园自然面积不低于 1057.81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湿地面积不低于 519.55 公顷，其中晃州部分不低于 331.76 公顷，鱼市部分不低于 187.79 公顷。

第66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

积极响应新晃县城“一带串联、两区三园、组团协同”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重点加快舞水河流量经济带发展建设。至 2035 年，涉中心城区晃州镇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2185.1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1964.02 公顷；鱼市镇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745.5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645.34 公顷。

第67条 基础设施规划指引

1、道路交通规划

以国省道干线公路（G320、G242）、城区主干路为主体，完善涉中心城区乡镇路网布局，重点强化与中心城区骨干路网衔接以及重点镇之间的骨干路网联通，提升骨干路网技术等级。重点提质改造 X139、X144、X138、Y905、Y908、Y911。完善工业园、鱼市镇区、酒店塘汞矿遗址、通用机场、高铁西站、向家地村、老黄冲村与城区的公共交通、公路客运等多方式服务衔接，提升对外交通出行条件。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镇村配置标准，确定公共管理、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规模。规划以村为单位建设农村

综合服务平台、图书室、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警务室；规划完善在县城城西新建体育馆、完善康养中心、二完小提质建设；城北以龙溪古镇提质为重点、新建文化馆、提质方家屯中小学、预留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建设用地；在鱼市镇区提质镇人民政府、鱼市小学、改善敬老院设施，预留鱼市中学建设用地。

3、市政设施规划

按照镇村配置标准，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规模。新建乡镇市政设施如下：新建鱼市镇华南水厂、鱼市镇区垃圾中转站；以村为单位设置垃圾收集电、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代办点。

第68条 村庄分类及空间布局

1、因村施策，科学引导村庄分类

根据中心城区发展现状、优势产业资源和限制发展因素，将涉中心城区村庄分为城郊融合、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五种基本类型，共计 28 个村，其中城郊融合型村庄 18 个，聚集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型村庄 3 个，农业发展类 2 个，生态保护类 4 个。

2、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 2035 年末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的原则，根据村庄分类类型，新增宅基地面积按照《湖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宅基地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试行）》（2022版）落实，村庄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建议根据村庄实际需求上增加或减少，预留弹性用地，总量在镇域内平衡。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69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划定

新晃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沪昆高铁，南至沪昆高速、西至鱼市工业园、东至胜利村，约56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约12.68平方公里）；包括胜利村、丁字坳村、柏树林村、大桥溪村、晃州村、民生村、长滩村、大洞坪村、水洞村、高铁新村、新民村、杨家桥村、大树湾村、长乐坪村、胡家坝村、沙湾村、石坞溪村、光辉村、鱼市前锋联合村以及晃州社区、酒店塘工业园。

第70条 规划空间结构

新晃县城总体形成“一带两轴三区三园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带：即位于澧水河流量经济带。沿沪昆高速、G320、湘黔铁路三条主要干线和澧水河沿岸的带状腹地区域，西至前锋工业组团，东至波洲。同时包含澧水河生态景观廊道，是县城沪昆流量经济带、老城区与鱼市波洲蓝色纽带，承载着澧水河悠久的历史底蕴，规划分园区生态段、乡村野趣段、城区生活段总体打造。

两轴：沿G320线城镇发展轴、新晃—大龙城镇发展轴。

三区：东部县城综合服务区、中部酒店塘汞矿及航空小镇区、西部鱼市及工业发展区。

三园：城东黄家垄森林公园、城北浅丘郊野公园、城西谷地生态

公园。

多组团：城南综合服务组团、城北居住组团、龙溪古镇文旅组团，城西新城组团、城东创新产业组团、航空小镇组团、酒店塘工业旅游组团以及鱼市镇区组团、前锋工业园组团。

第71条 规划分区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6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历史文化紫线区、战略预留区以及零散城镇建设区。

表 13-1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零散城镇建设区
	居住生活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紫线	战略预留区	
面积 (公顷)	518.12	169.44	103.47	284.73	47.75	75.40	15.35	15.21	--	39.4

第72条 规划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古城景区保护及旧城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生态宜

居的山水魅力城。

至 2035 年，居住用地总面积 376.23 公顷，其中鱼市镇区 24 公顷，县城片区 352.23 公顷，县城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为 35 平方米。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56.32 公顷。保留改善城南区的县行政中心用地，提质改善各行政办公区服务功能。

3、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132.54 公顷。一是改善城南区的县级商业中心，重点建设城西商业中心，在城北区、高铁站、高速服务区设置商业街区，充分发展流量经济。

4、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

至 2035 年，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面积 257.44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03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 54.44 公顷。重点推进前锋工业园化工产业区、城东黄精产业城、公铁联运物流组团建设。

5、交通运输用地

至 2035 年，县城区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13.86 公顷。提质改造现有城东汽车站、城西高铁汽车站；重点新建县城公共交通首末站、城东物流园商贸广场、新建人民路北段、沿河西路、城西大道、东坪路、

梅子坪路、塘湾路等项目建设。

6、公用设施用地

至 2035 年，县城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7 公顷。规划新增城北变电站，保留鱼市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城东污水处理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县城区沪昆高铁以北预留天然气门站；新增垃圾中转站 6 处，保留原有消防站用地，新建城西一级普通消防站、前锋工业园消防站、城东物流园小型消防站；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至 2035 年，县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86.5 公顷。规划主要提质建设澧水河、龙溪河滨水绿带，完善沿河慢行交通系统；提质杨家桥湿地公园，新建多个山体公园、城北休闲广场。

8、特殊用地

至 2035 年，县城区特殊用地面积 12.0 公顷，其中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6.57 公顷；监教场所用地面积 2.43 公顷，殡葬用地约 3.0 公顷。

9、留白用地

规划科学划定城镇发展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本次因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有限，未划定留白用地。

第73条 就业与住房保障

1、社会保障目标

至 2025 年，城乡就业比较充分，城镇就业社区（村）达 80%以

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率达8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8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社会保险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达到70%。

至2035年，建立统一新型就业制度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充足，结构合理，社会和谐、繁荣、稳定、文明的局面。

2、住房保障

（1）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遵循“房住不炒”根本原则，建立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适当提高以公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和以共有产权房为主的政策性住房比例，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2）推进职住均衡发展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加强前锋、柏树林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新城组团等周围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前锋工业集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

（3）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

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南老晃城、舞水河沿岸、县农贸市场周边、城北住宅小区进行按需改造，将旧城改造成为设施配套、环境优美、文化进步、服务优良、群众富裕、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区。

（4）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

根据区域平衡、散点布局的原则，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四处，分别为城北侗寨路西侧居住用地、舞水河南岸西街居住用地、城东物流园 G320 东侧居住用地、城西消防站南侧居住用地。将保障性住房与旧城、城中村、老厂（矿）区更新改造等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5）规划建设 6 个宜居单元

以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宜居单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划建设 6 个宜居单元。

第74条 综合交通组织

1、县城过境交通线路规划

沪昆高铁、湘黔铁路、沪昆高速公路、G320 均由县城集中建设区边缘通过，规划积极落实新晃大龙通用机场、秀从高速新晃西出口落地城西，建设湘黔旅游服务集散地，并建立辐射湘黔地区的航空物流、航空应急救援、飞行器销售租赁维修、无人机农林服务等相关产业。推进 G320 改线县城北侧，减少货运交通对城区交通影响。

2、县城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县城区建设“三横五纵”路网结构。

三横：县城区至鱼市前锋工业园的 G320 线、G320 环城线、秀从高速连接线-梅子坪路-环城北路；

五纵：即前锋工业园前锋路、酒店塘路、县城迎宾大道、人民路、中山路。

第75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一核九节点”的综合服务中心体系，一核是城南、城西组成的综合服务核心，九节点是指分布于各片区的次级节点，保证每个片区至少 1 个中心或节点，形成高效且利于共享的空间布局。

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 2018）》，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第76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构建节约优先高品质的城市供水保障系统

新晃县城区用水现在主要由塘洞第二水厂供应。第二水厂位于城南的塘洞村（平溪河旁），规划水厂规模扩建至 4.0 万 m^3/d 。该厂引用平溪河水，取水口位于平溪河上段，原水经一根 DN600-DN800 的压力管加压后送至第二水厂。工业园预留供水设施用地一处，水厂取水点位于澧水河上游或唐家水库。

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的使用；减少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加大再生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至 2035 年，城区再生水回用率应达到 25%。

2、构建完善可靠的排水体系

新晃县城区的污水分区处理，分别由前锋工业园县污水处理厂、鱼市污水处理厂和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承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为 3.5 万 m^3/d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前锋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2.0 万 m^3/d 。鱼市镇镇区由现有鱼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 2000 m^3/d 。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雨水、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升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强管网改造和疏浚，到 2035 年，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

3、构建绿色安全城市电网体系

城区已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3 座，即晃州 220kV 变电站，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酒店塘 110kV 变电站和红光 110kV 变电站。

近期规划新建城北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1.25 公顷，主变容量 1×50MVA。

4、构建泛在高速通信网络

按照“少局所，大容量，多接入及同址多局”原则对通信局所进行布置。至 2035 年，保留提质城区综合通信局，各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其他小型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

各运营商需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满足移动服务需求，基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设置，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站采用多家运营商共享的方式，采用分机房共塔方式。

光纤接入网是接入网重点发展方向，是通信机楼覆盖业务的主要手段，在小区和综合大厦内发展接入网设备机房（综合通信机房），实现光纤到户。综合通信机房结合地块的开发建设预留，采用附设式，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其中，中型综合通信机房，每座需预留建筑面积 120~150 平方米，以满足各种运营网络的接入需求。小型综合接入网机房每个需预留建筑面积约 20~40 平方米，各种运营网络的光节点可以布置其中。

5、构建安全可靠的城镇燃气供应体系

保留天然气 LNG 气化站场站为调峰站，储气能力 200 吨，规划铜仁至天柱天然气管线在晃州镇设立城北分输站。分输站与现有 LNG 储气站次高压天然气管道连接，并完善现有各类中压天然气管

线和场站系统,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高-中压调压站和中压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城市高压与次高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6、建设绿色环卫系统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转运至芷江垃圾焚烧厂进行最终处置,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增加6处垃圾中转站。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指标应符合《环境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要求。其中居住用地为3-5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500-800米;公共设施用地为4-11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300-500米;工业用地为1-2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800-1000米。公厕要与城市建设同步配建,应考虑无障碍设计;规划保留现状17处,新增8处公厕。

第77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充分结合河湖水系和自然山体进行绿化,使公共绿地与县城周边特有自然环境相贯通,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完善县城生态走廊,保持山区特色,创造良好的县城环境,形成以黄家垅森林公园、城西郊野生态公园为绿肺,澧水、龙溪、迎宾大道、环城路为绿带,9处公园组成的“一城两肺、四带多园”绿地系统。

人均绿地面积:2025年4.50平方米/人,2035年6.70平方米/人;至2035年县城绿地率达到35%、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40%。

第78条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1、地下空间总体规模

按照人均地下空间面积0.8平方米建设标准,预测至2035年城区地块空间开发规模为8.46万平方米,其中,人防空间需求7.02万平方米,其余地下空间需求约1.44万平方米。

2、地下空间主导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主导功能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为主,适当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设施。

3、地下空间布局

结合城区土地布局规划,未来地下空间建设的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城西组团、城北组团以及酒店塘组团周边。规划提质城南区的中山

路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停车设施。新增流量经济综合体、通达路隧道
文化娱乐设施为主、县行政与商业中心、城北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区、
县城迎宾大道、城西靠山体的住宅区、酒店塘汞矿遗址矿洞地下空间
等共 7 个区域。

总体以商业、商务公共空间为开发重点，以高层建筑、广场等地
下公共空间开发为补充，以地下综合体、地下商场、地下文化娱乐设
施建设为主要内容，逐步形成新晃县城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利用体
系。

第79条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县城防灾与安全总体目标

县城总体安全目标与新晃县县城的发展目标相适应，建立健全
“一案三制”的应对体系，为新晃县城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到 2035 年新晃县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达到湖南省平均
水平以上，县城抗御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达到中西部地区小县城水
平、满足保障县城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命安全的要求。

2、县城综合防灾分区

按每个综合防灾分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5 平方公里左右，结合
规划人口分布状况及功能分区，同时防灾分区尽量不跨澧水，以防桥
梁在灾害来临时不能保证正常的通行。新晃县县城划分为城南组团、
城西组团、鱼市及前锋工业园组团、城东物流创新组团四个综合防灾

分区。

3、防灾建设重点

（1）制定、完善相关防灾与安全法规，健全县城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2）建立新晃县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处置各类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建设县城应急联动系统，健全、完善县城防灾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防灾与公共安全管理基础建设。包括建立公共安全基础数据库，建设县城灾害普查与风险评估和信息管理决策平台，完善工程设施全寿命防灾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生命线应急能力评估，加强图像监控和移动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县紧急报警、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建设。

（4）加强县城防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防洪建设、避难疏散系统建设、消防建设、生命线工程的紧急处置能力建设4个方面。

（5）近期建设和改造的防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划定并改造街区避难场所、改造主要灾害应急道路、建设救灾物资集配中心、改造城区低强度低质量建筑、加固或清除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城镇消防站建设。

4、县城生命线系统

（1）县城生命线系统包括交通、通信、供电、供水、医疗、消

防、物资及供气等部门，指挥机关和生命线系统各部门均应配备双回路通信线路和自备电源。

（2）县城通信、供电、供水等系统尽量形成环状。

（3）各医疗机构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救药品和医疗器械，防疫机构要储备防病药物、杀菌药剂，抑制流行病原体蔓延；医疗部门要编制详尽的救灾预案，对抢险救护任务的区域范围和主要对象做出安排。

（4）在城西组团建设救灾物资集配中心，确保灾时维持县城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第80条 “四线”管控

1、县城黄线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禁止改作其他用途。

规划划定新晃客运站、汽车西站、公交首末站、鼓楼广场、夜郎寨广场、夜郎广场、城东物流园广场、加油站、垃圾中转站、县污水处理厂、第二水厂、燃气门站、红光变电站、晃州变电站、工业园变电站、城北变电站、殡仪馆、垃圾填埋场等控制界线。

2、县城蓝线

蓝线：是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

界线，城市蓝线范围内的水域必须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规划确定漉水河、龙溪河、杨家桥水库、水电站渠道及黄家垅森林公园溪流等水域为蓝线范围。

3、县城紫线

指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

划定姚家巷子、万寿街历史文化街区、酒店塘汞矿遗址、三十六烈士墓、燕来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为城市紫线；其中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起龙溪路，西至龙溪河；北起龙溪中学北围墙、气象局、龙溪公园，南至幸福路，面积17.0公顷（含核心保护区）。

4、县城绿线

是指县城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公园、滨河绿带、各类绿地等。

斑块“绿线”：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等以图示边界为“绿线”；

江河“绿线”：漉水城区段“绿线”为河两岸外退 15m，龙溪“绿线”为河两岸外退 10m，漉水城区外河段“绿线”为河两岸外退 20m；

饮用水源保护“绿线”：平溪河旧寨—小寨段为河两岸外退 200m，为饮用水源保护“绿线”；

山体“绿线”：县城的山头，坡度大于 25°不宜建设用地，作为县城的绿色背景，保持县城与自然的交错形态，改善县城环境，保护生态绿地连续性。

交通“绿线”：铁路、高速公路“绿线”为路基外各 50m，县城国道绕城线、工业园创新路“绿线”为路基外各 10m。

第81条 城市更新

1、城市更新目标

以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以存量用地和城市更新的利用来满足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需求。同时做好城市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重点保护好城区历史文化要素，增强城市内涵。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

2、更新原则

（1）体现规划结构的完整和完善(功能结构、路网结构、用地结构)。

（2）注重更新中的历史延续(形态延续、结构延续、生活环境延续)，注重地方历史文化和遗存的保护。

（3）优先解决基础设施，着力改善环境。

（4）注重县城特色、县城形象、县城特征空间、建筑外部环境的塑造。

3、更新改造规划

新晃县城南组团、酒店塘组团、龙溪古镇组团作为新晃县城市提质主战场，打通内循环，顺畅外连接；同时做好城市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保护开发老城古迹；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

强化旧城的居住、商业、旅游服务功能，延续其传统商业中心地位，将西街区域改造成为步行街区，恢复龙溪古镇浮桥，完善业态植入，再现龙溪古镇繁华。

加快高铁站新城建设，疏解旧城人口，旧城人口规模控制在 4.5 万人左右。

建设滨水公园和亲水空间，重点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公园绿地面积，形成滨水休闲娱乐带；增加街头和住宅街坊内的多种形式绿地，提高旧城的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道路的通达性，增加停车设施，提高设施标准，合理组织交通，建立完善的交通系统。

全面整治旧城公共环境，加强绿化种植，重新铺装人行道，拆除违章建筑，整饰建筑立面，改善旧城面貌。

严格按规划实施，成街坊成片区改造，并通过土地级差和容积率优化等措施，鼓励开发商投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和道路绿化工程。

第82条 城市设计

1、总体形象定位

以“看得见山、望得见水”为导向，从“城在林中、居在绿中、人在景中”三个维度塑造城区风貌特色，彰显新晃县城“生态宜居、人文侗乡”的特色形象。

2、高度分区控制

中心城区建筑根据功能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划分为4个高度分区控制，整体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局部高层，对于滨水界面、临山界面、地标节点等区域进行重点控制。

3、色彩控制指引

依据新晃县民族建筑色彩总谱与风貌分区，在符合水墨青山，暖调点睛的总体色彩基调下，形成一张总图+分区色谱的色彩指引，根据分区色谱对城区色彩风貌进行色彩及材质纹理的管理。

第83条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引导管控详细规划有序编制。综合考虑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其他自然界线，本次规划共划定9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不含两个生态公园）。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传导中心城区各项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指导和约束性要求。其中，各编制单

元内人口规模上限、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为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刚性控制指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不得突破。

第十四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第84条 近期实施目标

深入实施“三高四新”和“五新四城”战略、打造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桥头堡为总目标，以“领着学、带着干、逼着办”为主要抓手，以“产业为本、基础先行、金融为器、规划引领、项目为王”为总体思路，在湘黔边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产业振兴高地、流量经济高地、教育康养高地、人文生态高地、开放创新高地项目建设。

第85条 统筹安排近期重点建设任务

与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结合上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 70 周年县庆项目建设。规划从交通、能源、水利、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库。全县“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重大项目 210 个。

第十五章 规划指标传导

第86条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组织全县9镇2乡均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乡镇行政界线的完整性，划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继承落实中心城区规划所有内容。

各乡镇充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

第87条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88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按照国土，应编尽编，实现全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应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

环境，强化城镇风貌、天际线、建筑高度、容积率等空间形态控制，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村庄分类和布局，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逐步实现全覆盖。暂无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级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为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提供依据。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空间区域，可以作为特殊单元编制详细规划，明确开发强度等约束指标与准入条件。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89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完善实施管控体系

1、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全县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2、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

由县政府牵头负责全县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90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县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2、完善配套政策

县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责任规划师制度和规划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等相关制度。

3、宣传与社会监督

开展规划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4、建设专业队伍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29.89	29.89	29.7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24.46	24.51	24.4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亩)	60.61	60.61	60.6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 域国土面积比例（%）	4.45	4.45	4.4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69.83	70.0	≥70.0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6.00	6.00	6.00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2.07	22.00	21.4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9	1.08	1.0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万亩)	1.84	2.31	2.31	约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3.28	3.26	3.15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万亩）	-	0.24	0.24	预期性
中心城 区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7.52	7.8	8.1	预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 钟覆盖率（%）	60.50	65	75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87	4.5	6.7	预期性

附表 2：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零散城镇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战略预留区	
面积 (公顷)	518.12	169.44	103.47	284.73	47.75	75.40	15.35	15.21	--	39.4

附表3：中心城区集中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376.23	30.5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6.32	12.70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2.54	10.80
4	工业用地	203.68	16.50
5	仓储用地	54.44	4.40
6	交通设施用地	213.86	17.40
7	公用设施用地	33.30	2.7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6.50	7.00
9	特殊用地	12.00	1.00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	1268.87	100

附表4：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波洲镇	2576.97	1765.13	1082.35	55.04	5793.77	2.31	11276.35
步头降苗族乡	2278.56	68.79	1224.41	0.32	6180.82	0.00	9752.90
扶罗镇	6334.31	1314.93	2703.73	69.46	11380.33	425.51	22228.27
贡溪镇	447.06	1204.76	872.23	23.76	3916.71	683.43	7147.98
禾滩镇	3599.01	465.68	1445.67	19.04	6755.39	17.80	12302.59
晃州镇	2320.35	4829.31	2681.99	1009.51	9340.62	167.05	20348.85
凉伞镇	8630.63	818.09	3106.54	67.34	11147.22	7.75	23777.60
林冲镇	3815.06	88.42	1659.34	24.99	5134.32	0.77	10722.91
米贝苗族乡	4164.51	102.61	1503.51	1.93	4573.66	316.32	10662.57
鱼市镇	3229.40	393.39	1453.66	329.21	3804.31	6.81	9216.78
中寨镇	3010.70	520.66	1245.52	19.23	7817.65	165.01	12777.89
合计	40406.56	11571.76	18978.95	1619.84	75844.80	1792.76	150214.67

附表 5：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护 目标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 边界规模	村庄用地
波洲镇	1109.01	936.00	2576.97	53.11	341.08
步头降苗族 乡	1158.14	1038.11	2278.56	0.08	217.79
扶罗镇	2771.96	2360.08	6334.31	65.79	544.32
贡溪镇	970.02	756.35	447.06	23.53	224.35
禾滩镇	1493.80	1230.06	3599.01	18.06	316.01
晃州镇	3110.22	2316.00	2320.35	978.65	761.56
凉伞镇	3193.05	2683.69	8630.63	66.61	778.71
林冲镇	1581.55	1416.07	3815.06	24.70	265.12
米贝苗族乡	1462.41	1271.22	4164.51	1.19	278.29
鱼市镇	1587.05	1242.73	3229.40	290.22	336.34
中寨镇	1395.09	1054.66	3010.70	18.95	268.45
总计	19832.29	16304.97	40406.56	1540.89	4332.02

附表 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公顷)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湖南新晃黄家垅省级 森林公园	晃州镇	266.37	自然公园	省级
2	湖南新晃侗岩省级地 质公园	晃州镇	1057.81	自然公园	省级
3	湖南新晃天雷山省级 森林公园	步头降苗族 乡	1298.24	自然公园	省级
		米贝苗族乡	2355.59	自然公园	省级
		中寨镇	1702.14	自然公园	省级
合计			6680.15	-	-

附表7：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表7-1 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面积 (公顷)	保护措施
姚家巷子	核心保护区	6.02	核心保护区内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9.41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或不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进行新的建设时，要控制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建筑形式和色彩、容积率、绿地率等。 进行新的建设时，要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要注意保护街巷肌理和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和自然、人工植被景观。
	环境协调区	43.31	该范围内建筑功能应以游览、观赏活动的园林和旅游服务设施为主，建筑形式结合龙溪历史城区建筑风格，可采用簪子屋、马头墙、新晃侗民族特色建筑风格等来建设，体量宜小不宜大。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保留的建筑改造其外观形式，以达到与环境的统一。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同意下才能进行。
万寿街	核心保护区	2.70	核心保护区内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7.59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或不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进行新的建设时，要控制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建筑形式和色彩、容积率、绿地率等。

			进行新的建设时，要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要注意保护街巷肌理和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和自然、人工植被景观。
	环境协调区	43.31	该范围内建筑功能应以游览、观赏活动的园林和旅游服务设施为主，建筑形式结合龙溪历史城区建筑风格，可采用簪子屋、马头墙、新晃侗民族特色建筑风格等来建设，体量宜小不宜大。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保留的建筑改造其外观形式，以达到与环境的统一。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同意下才能进行。

表7-2 省市县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 称	地址
1	省级文保单位	暮山坪前线指挥部旧址群——唐伯虞故居	新晃县波洲镇暮山坪村
2		龙溪口古商号建筑群（刘同庆油号、福寿街7号、本善公司、福音堂、龙溪口93号、宝丰金号、三拱桥、春和元、回春堂、灶王宫、春和瑞）	新晃县晃州镇龙溪社区
3		新晃工业遗产旧址群	新晃酒店塘工业园
4	市级文保单位	白水滩遗址	新晃县波洲镇江口村
5		向家地悬棺	新晃县晃州镇向家地村
6		石凉亭	新晃县中寨镇新寨村
7	县级文保单位	庆元丰油号	新晃县晃州镇龙溪社区
8		福寿街11号	新晃县晃州镇龙溪社区
9		福寿街15号	新晃县晃州镇龙溪社区
10		洪江油号	新晃县晃州镇龙溪社区
11		红军战地医院	波洲镇江口村
12		龙溪口烈士陵园	晃州镇龙溪口
13		三十六位红军烈士墓	晃州镇乡枫树屯村
14		塘湾河战役旧址	晃州镇塘湾河
15		马崇岭战役旧址	晃州镇丁字坳村马崇岭
16		黄公屯战役旧址	晃州镇石乌溪村
17		天井寨	贡溪镇四路村
18		何家田石头古寨	晃州镇两河口村

19		大寨吴氏祠堂	中寨镇大寨村
20		晏家风雨桥	鱼市镇晏家村
21		龙寨吴氏上祠堂	扶罗镇龙寨村
22		光芒石拱桥	凉伞镇光芒村
23		绍溪石拱桥	贡溪镇绍溪村
24		塘家坝石塔	晃州镇塘家坝村
25		步头降乡公所	步头降乡政府
26		晏家殿溪三烈士墓	晏家乡殿溪村

表7-3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核心保护区面积 (公顷)	保护措施
1	两河口村	0.65	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如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少量垮塌,但还保留有建筑基址的民居,因居住需要,可按照原高度和样式复建。 保护范围内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在本规划审批后按要求拆除,难以拆除的逐步按照传统形式予以改造。改造房屋应为坡屋顶,样式应与传统风
2	烂泥村	4.26	
3	天雷村	2.20	
4	地习村	5.06	
5	道丁村	1.33	
6	大堡村	6.80	
7	四路村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3.36	
8	绍溪村	3.84	
9	美岩村	4.77	
10	桓胆村	7.52	
11	坪南村	5.72	
12	黄雷村	4.65	
13	八江口村	4.31	

14	凉伞村	2.23	貌相协调。 范围内古巷道原则上保持现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 建筑高度控制：居民自用住宅建筑进行翻新改建时，不得超过原有高度。民居变更用途时，对于原建筑不得进行加建，新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7米以下。
15	凳寨村	3.24	
16	皂溪村	3.54	
17	水洞村	2.64	
18	向家地村	1.78	

附表8：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规划总人口（万人）	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核心主城区	2	晃州镇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	13.33	10
		鱼市镇	主城区工业组团+鱼市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发展精细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循环经济区	产业发展型	1.82	1.0
副中心城镇	1	扶罗镇	县域中南部区域中心镇，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集贸和山水侗乡文明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商贸物流型	1.36	0.68
重点镇	2	中寨镇	县域东南部生态与侗家风情旅游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服务、侗文化开发保护、矿产开发和边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	0.43	0.20
		凉伞镇	县域西南区域中心镇，以发展边贸、农牧产品加工、温泉度假、农文旅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	1.40	0.7
一般镇	6	波洲镇	着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和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产业	现代农业型	1.04	0.48
		禾滩镇	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	现代农业型	0.52	0.24
		林冲镇	发展边贸、农业牧业为主的农贸型镇	商贸农旅型	0.56	0.25
		贡溪镇	以发展矿产开发、侗乡古寨旅游为主的边贸型镇	文旅融合型	0.53	0.24
		米贝苗族乡	以发展农林牧业和苗寨旅游为主的农贸型镇	生态保护型	0.23	0.07

		步头降苗族乡	以发展林业及林产品加工和生态度假旅游为主的旅游服务型镇	生态保护型	0.17	0.05
合计	11				21.4	13.91

附表 9：涉中心城区村庄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	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用地
鱼市镇	鱼市前锋联合村	城郊融合类	91.88	23.76	259.95	16.01	36.56
	光辉村	城郊融合类	121.46	227.15	17.14	76.45	31.27
	岩山村	集聚提升类	125.99	232.67	7.09	82.46	39.66
	新桥村	集聚提升类	71.86	125.82	1.49	50.6	35.53
晃州镇	柏树林村	城郊融合类	102.86	106.00	90.57	59.73	31.53
	大洞坪村	城郊融合类	76.78	0.00	54.04	42.75	27.04

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	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用地
	大桥溪村	城郊融合类	187.41	125.78	7.99	167.61	47.30
	丁字坳村	城郊融合类	110.77	0.00	24.33	95.60	26.29
	高铁新村	城郊融合类	129.87	0.00	54.29	65.43	32.51
	胡家坝村	城郊融合类	112.27	0.00	1.96	94.27	25.55
	晃州村	城郊融合类	73.12	124.37	225.88	1.22	9.32
	酒店塘工业园	城郊融合类	3.65	0.00	28.21	0.00	0.36
	民生村	集聚提升类	57.66	0.00	3.88	52.83	19.08
	农业原种场	其他类	4.41	0.00	15.28	4.79	0.28
	沙湾村	城郊融合类	20.27	0.00	55.27	17.59	10.64

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	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用地
	胜利村	城郊融合类	97.52	0.00	34.52	102.45	29.64
	石坞溪村	城郊融合类	90.18	0.00	11.78	50.38	31.09
	水洞村	特色保护类	68.29	342.50	24.48	52.63	24.65
	塘洞村	城郊融合类	136.97	405.14	20.42	140.74	46.63
	万宝山苗圃	其他类	1.03	4.27	0.00	0.00	0.68
	新民村	集聚提升类	152.22	0.00	16.33	157.70	30.72
	杨家桥村	城郊融合类	55.46	0.00	69.36	14.74	24.74
	长乐坪村	城郊融合类	136.25	0.00	35.41	140.59	29.54
	长滩村	城郊融合类	19.43	0.00	63.78	0.00	3.88

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护目标	生态红线	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用地
	晃州社区	城郊融合类	0.00	0.00	129.25	0.00	0.00

附表 10：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 目	土地综合 整治	近期以林冲镇、扶罗镇、米贝苗族乡和步头降苗族乡为重点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远期对县域范围内所有永久基本农田 进行高标建设	全县域	163000		2022-2035 年
2	恢复耕地 资源开发 项目	土地综合 整治	近期以鱼市镇、扶罗镇、凉伞镇、贡溪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 积极实施恢复耕地资源开发,远期对县域内其他恢复耕地资 源进行开发	涉及乡 镇	260		2022-2035 年
3	增减挂钩	土地综合	以晃州镇、波州镇和步头降苗族乡等乡镇的空心房开展城乡	涉及乡	2.80		2022-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项目	整治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镇			
4	旱改水项目	土地综合 整治	以波州镇、凉伞镇、林冲镇等有条件的乡镇为重点区域实施 旱改水工程	涉及乡 镇			2022-2035 年
5	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 整治	以晃州镇、波州镇、禾滩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实施土地 综合整治	涉及乡 镇			2022-2035 年
6	城市山系 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	全域综合 整治重点 工程	重点对黄山垄崖线、茅屋冲、曾家湾、屯坎脚、风火井脊线 等 5 处处重点山体保护。对不同主导功能的城中山体进行相 应的保护线和协调线的划定，确定控建和禁建区和协调区，	县城区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分层级确定规划管理与建设管控要求。协调区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该山体相对高度的 $2/3$，新建建筑退让山体保护线不少于 20 米；建筑形体必须与山地景观相协调，不得有碍山体观瞻及游览。严格遵循安全性和生态性原则，根据不同的山体受损原因和山体地形土壤类型、小气候等进行立地条件分析，针对性的展开修复工作，重点开展山体覆被修复、土壤修复以及山体边坡修复，修复山体面积 44.39 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7	城市水系 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	全域综合 整治重点 工程	实施河道保护与管控，对建成区舞水、龙溪实施分级分区管控，尽可能保持河流的自然状态，不得随意渠化、封盖、大填大挖，实施三线一路（河道保护线、绿化缓冲带、外围协调区和公共道路）的管控措施，其中舞水河道保护线按相应的防洪标准水位划定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龙溪支流按自然地形沟槽边缘线划定；实施湿地的保护与管控，新建湿地公园，推进湿地生态系统的构建和保护。	县城区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8	城市绿系 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	全域综合 整治重点 工程	实施基础设施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带、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四类城市绿地的修复与管控。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高速公路、快速路绿化走廊、高压电力线绿化走廊和其他绿化防护带等的防护绿化带宽度 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 如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 ,按相关要求控制防护绿带。组团隔离绿带内以绿地和非建设用地为主 ,确保组团隔离绿地面积不得减少 ,不得进行与其用地性质无关的建设活动。参照城市“绿线”对郊野公园边界线进行控制 ;新增小甘溪郊	县城区			2022-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野公园面积约 200 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9	土地综合 整治重点 项目	全域综合 整治重点 工程	重点在舞水、龙溪、平溪、西溪、中和溪、楠木溪沿线的波洲镇、晃州镇、禾滩镇、扶罗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区内土地综合整治以农用地整理、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主,通过农用地整理,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及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能。同时,加强农田林网化建设,在主要道路、沟渠两侧,按照适时、适地、适树原则,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着力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等。	晃州 镇、凉 伞镇、 扶罗 镇、禾 滩镇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改善人居品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分类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清理存量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清理房前屋后畜禽粪污,清理无序堆放或随意悬挂,清理房前屋后排水沟等漂浮垃圾和淤泥,清理屋顶树枝树叶,净化公共环境。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土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加强公共空间管控,	全县域			2022-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保护好村庄自然景观和乡村景观。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1	生态清洁 小流域建 设重点项 目	重要生态 保护系统 修复重点 工程	对皂溪、团溪等 10 条小流域分类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针对人为破坏较少，自然植被较好的区域，加强小流域内林 草植被保护力度，实施封山禁牧、封育保护等措施。在人类 活动较为频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 治理，因地制宜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与面源污染。	皂溪、 团溪等 10 条小 流域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2	湖库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项目	重要生态 保护系统 修复重点 工程	加强对朝阳水库、板凳坡水库、姑召水库、半溪水库、杨家坳水库、刘坪水库、米贝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水库的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污染控制，切实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超标整治。强化对朝阳水库、板凳坡水库、姑召水库、半溪水库、杨家坳水库、刘坪水库、米贝水库等 7 个水库的保护修复，提升湖库水质。	朝阳水 库、板 凳坡水 库、姑 召水 库、半 溪水 库、杨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家坳水 库、刘 坪水 库、米 贝水库			
13	河流湿地 生态保护 修复重点	重要生态 保护系统 修复重点	重点对舞水干流，以及舞水为干流，以及平溪河、中河溪、西溪河等次级河流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开展舞水以及平溪河、中河溪、西溪	舞水流 域、平 溪河、			2022-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项目	工程	河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排查整治,全面整治现有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清理岸线周边垃圾,整治岸线 12km;对城区内主要河段开进行景观提质,提升岸线景观 30km。	中河 溪、西 溪河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	重要生态保护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开展尕岩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天雷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重点区域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濒危物种拯救救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和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	米贝苗 族乡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装备水平。建设森林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设施。				
15	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 重点项目	重要生态 保护系统 修复重点 工程	依托退耕还林、宜林荒山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农村“四旁”植树，完成新造林 1439.38 公顷。围绕增强森林生态综合功能和森林产出效益，在公益林和近年营造的用材林、经济林中，针对林木密度过大、分化严重、卫生条件较差的林分进行森林抚育 16269.13 公顷。	凉伞镇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6	水土流失 治理重点 项目	重要生态 保护系统 修复重点 工程	主要对晃州镇洞坡村、两河口村、水洞村，米贝苗族乡米贝村、烂泥村、富家冲村，凉伞镇坝万村、马宗村、桂林溪村、凳寨村和贡溪镇皂溪村等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加大封育管理力度，有效遏制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晃州 镇、米 贝苗族 乡、凉 伞镇、 贡溪镇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17	生态廊建设重点项目	重要生态保护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重点对舞水以及平溪河、中河溪、西溪河两岸建设生态防护林带，防止周边水土侵蚀、消纳，降解陆面径流污染物，生态过滤、净化水质，建设形成沿河两岸绿色长廊。探索消落带治理，强化自然滩涂、岸线、植被、湿地管控，开展消落带生物隔离带建设、湿地植被恢复，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筛选适宜消落区栽植的特有植物种类，利用生态袋、生态膜对消落带区全绿化，缓解水波对消落带冲击力度，应用于修复消落区自然生态系统；按水位区段进行优选配置，建立和	全县域			2022-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稳定植物生态群落，营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强化滨河绿地 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河生态廊道。				
18	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 修复重点 项目	矿山生态 修复重点 工程	依据《新晃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完成 29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进行生态重建，实施工程修复治理，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	全县域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共修复损毁面积 34.08 公顷。				
19	生产矿山 生态修复 及绿色矿 山建设重 点项目	矿山生态 修复重点 工程	新晃县现有采矿权 19 个,根据生态最新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所有在生产矿山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做到边生产边治理,需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全县域			2022-2035 年
20	有责任主	矿山生态	对近几年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治理项目包括地	全县域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体关闭矿 山生态修 复重点项 目	修复重点 工程	形地貌景观修复、废渣清理、拆除构建、恢复植被等。				
21	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 重点项目	污染治理 重点工程	综合考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河道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等环境敏感区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节肥、节药、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	全县域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促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和农业用水总量逐步减量化。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实现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搞好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置,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等专项治理,严控农村面源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处理率均达 60%以上。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资废弃物回收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膜回收率达到 86%。				
22	新晃汞矿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污染治理 重点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生态恢复工程,并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 整治,完善周边地区治理与修复方案,着力改善污染地区土 壤环境状况,改善 6.2 平方公里项目区区域水环境、大气环 境、生态环境。	晃洲镇			2022-2024 年
23	生态保护 修复监测	生态保护 修复支持	结合全县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利用 GIS 技术,建立生态保 护修复空间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加强数据存储、	全县域			2022-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 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主要技 术指标	建设时序
	与信息化 平台	体系重点 工程	完善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共享与服务 平台等,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网的互联互通。建设生态保 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数据处理 系统四大业务系统				
24	生态安全 预警及应 急处理系 统	生态保护 修复支持 体系重点 工程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 数据处理系统四大业务系统。建立生态安全预警及应急系 统,制定生态安全应急方案,建立数据处理平台、生态灾情 预防系统和生态安全处置系统。	全县域			2022-2035 年

附表 11：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	交通	贵州秀从高速公路（新晃段）	新建	2023-2026	255.25 公顷	晃州镇、鱼市镇、扶罗镇、贡溪镇
2	交通	S335 新晃扶罗至米贝公路新建	新建	2023-2025		相关乡镇
3	交通	S335 新晃扶罗至凳寨公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3	120.07 公顷	扶罗、凉伞
4	交通	G242 新晃县城至平仑坳公路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90.26 公顷	新晃县晃州镇、禾滩镇、扶罗镇、贡溪镇
5	交通	新晃县资源和产业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晃洲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6	交通	洪江龙田-新晃凳寨（大定-怒溪冲段）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凉伞镇
7	交通	舞水北岸大龙至新晃高铁站公路项目	新建	2021-2025	31.25 公顷	晃洲镇、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鱼市镇
8	交通	县城新区道路建设和旧城区道路改造	新建、改造	2021-2025		晃洲镇、鱼市镇
9	交通	新晃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24.1 公顷	晃洲镇
10	交通	新晃县城西大道工程	新建	2023-2025		晃洲镇
11	交通	新晃县红光大桥建设及粮食局片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3-2025		晃洲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2	交通	新晃工业集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前锋工业园
13	交通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项目--客运站点	新建	2023-2025		相关乡镇
14	交通	新晃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15	交通	新晃县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	新建	2023-2025	33.31 公顷	晃州镇
16	交通	禾寨公路	新建	2023-2025	2.84 公顷	禾滩镇
17	交通	柳寨至步头降乡公路改扩建	新建	2023-2025	20.79 公顷	波州镇、步头降镇
18	交通	高速连接线	新建	2023-2025	7.83 公顷	晃州镇
19	交通	公铁联运酒店塘站	新建	2023-2025	3.08 公顷	鱼市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20	水利	“智慧水利”平台建设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21	水利	青草坪水库建设	新建	2021-2023	39.17 公顷	晃州镇
22	水利	抗旱应急引提调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23	水利	沅水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	续建	2021-2024		相关乡镇
24	水利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25	水利	朝阳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扶罗镇
26	水利	建新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27	水利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28	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29	水利	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	新建	2021-2025	0.98 公顷	县城及各乡镇镇区
30	水利	水库建设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1	水利	大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扩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2	水利	朝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新建	2021-2025		扶罗、禾滩、波洲、 晃州、贡溪、鱼市、 林冲、步头降等 8 个 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33	水利	新建小型灌区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4	水利	农村小水电绿色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5	水利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6	水利	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021-2025		米贝苗族乡、扶罗镇、鱼市镇、晃州镇等相关乡镇
37	水利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38	水利	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39	水利	饮用水源地保护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40	水利	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41	水利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2-2025		林冲镇、波州镇等相 关乡镇内
42	水利	山洪沟治理建设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波洲镇、鱼 市镇
43	水利	小型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44	水利	新晃县舞水河塘湾河大桥至汞矿段防洪堤风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光带建设项目				
45	水利	波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8		波州镇
46	能源	化工产业区天然气直供项目	新（扩）建	2022-2023		相关乡镇
47	能源	工业园 220KV 变电站	新（扩）建	2022-2024	3.25 公顷	鱼市镇
48	能源	黄雷 35KV 变电站	新（扩）建	2021-2023	0.29 公顷	鱼市镇
49	能源	禾滩 110kv 输变电	新（扩）建	2021-2023	0.61 公顷	林冲镇
50	能源	新晃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扩）建	2022-2025	1.25 公顷	晃州镇
51	能源	波州 110KV 变电站	新（扩）建	2022-2025	0.65 公顷	波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52	能源	米贝 35KV 变电站	新（扩）建	2022-2025	0.30 公顷	米贝苗族乡
53	能源	小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扩）建	2021-2023		凉伞镇、禾滩镇、波 州镇、米贝苗族乡
54	能源	新晃县 5112K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新（扩）建	2022-2025		相关乡镇
55	能源	液化石油气储气站搬迁项目	新（扩）建	2022-2032	0.90 公顷	晃州镇
56	能源	新晃县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7		相关乡镇
57	能源	新晃县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扩）建	2022-2023	0.60 公顷	凉伞镇、晃州镇、中 寨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58	环保	工业集中区循环化改造	新（扩）建	2022-2025		鱼市镇
59	环保	前锋工业园垃圾中转站	新（扩）建	2022-2025		鱼市镇
60	环保	米贝乡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2-2025		米贝苗族乡
61	环保	贡溪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2-2025		贡溪镇
62	环保	波州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2-2025		波州镇
63	旅游	永岩省级地质公园建设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64	旅游	新晃侗藏红米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65	旅游	舞水河文旅体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66	旅游	永岩古屯生态休闲乡村旅游开发	续建	2021-2025		晃州镇
67	旅游	红二六军团便水战役指挥部展览馆	续建	2021-2025		晃州镇、波州镇
68	旅游	新晃汞矿工业遗产博物馆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69	旅游	龙溪古镇博物馆群建设项目	续建	2021-2025		晃州镇
70	旅游	百里侗族风情走廊	续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71	旅游	八江口温泉生态养生旅游度假村建设	续建	2021-2025		凉伞镇
72	旅游	双岩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区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73	旅游	夜郎大峡谷旅游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74	旅游	中国健康好乡村建设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
75	旅游	侗侗特色文化小镇	新建	2021-2025		贡溪镇
76	旅游	新晃县城北旅游开发接待中心	迁建	2020-2022		晃州镇
77	旅游	龙脑康养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25		晃州镇、波州镇
78	旅游	沪昆高速新晃服务区流量经济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69 公顷	晃州镇
79	旅游	新晃黄鳝垅文旅健身康养产业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
80	旅游	县庆主会场建设	新建	2023-2025	9.40 公顷	晃州镇
81	旅游	向家地黄精谷民宿旅游产业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82	旅游	侗苗医药植物园	新建	2023—2026		晃州镇
83	旅游	新晃县文物保护及红色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波洲镇
84	旅游	龙溪古镇“西南联大”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波洲镇
85	旅游	新晃黄家垅侗文化特色旅游提升工程	续建	2022—2023		晃州镇
86	旅游	八江口温泉养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	续建	2023-2025		凉伞镇
87	旅游	川岩古屯露营基地建设	续建	2023-2025		晃州镇
88	旅游	龙脑康养小镇建设项目	续建	2023-2025		晃州镇
89	旅游	龙溪大峡谷景区建设	新（扩）建	2023-2025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90	其他	城南片区改造项目	改建	2023-2025		晃州镇
91	其他	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92	其他	中国 新晃国际黄精城产业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5		晃州镇
93	其他	新晃龙脑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5		晃州镇
94	其他	新晃黄牛产业农旅融合建设	续建	2022-2025		晃州镇
95	其他	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与文旅融合工程	新建	2022-2030		相关乡镇
96	其他	抗肿瘤药物和抗菌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续建	2022-2023	10.69 公顷	鱼市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97	其他	县域物流体系建设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98	其他	新晃县医养结合产业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99	其他	A 类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3	1.53 公顷	晃州镇
100	其他	山砂石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22-2024		相关乡镇
101	其他	钨渣循环化再利用项目	新建	2023		鱼市镇
102	其他	新晃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6		鱼市镇
103	其他	新晃产业开发区化工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1-2024		鱼市镇
104	其他	中非合作金属材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5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05	其他	年产 8000 吨氧化钡和 10000 吨硬脂酸钡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2-2023		鱼市镇
106	其他	年产 15 万吨重晶石粉项目	新建	2022-2023		鱼市镇
107	其他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2022-2025		鱼市镇
108	其他	重晶石配重块项目	新建	2022-2025		鱼市镇
109	其他	锂电池隔膜专用聚乙烯树脂项目	新建	2022-2025		鱼市镇
110	其他	新晃教育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
111	其他	新晃一中提质扩容（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23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12	其他	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改建、续建	2020-2025		晃州镇
113	其他	省际边区医疗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114	其他	新晃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	新建	2023-2025		晃州镇
115	其他	新晃县福利院建设	新建	2023-2025		晃州镇
116	其他	殡仪馆及万寿山陵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117	其他	新晃县旧城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118	其他	人民医院分院建设	新建	2023-2027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19	其他	新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质改造	新建	2023-2026		晃州镇
120	其他	晃州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	新建	2023-2026		晃州镇
121	其他	雅康康养园建设	新建	2023-2025		晃州镇
122	其他	新晃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建设项目	扩建	2023		鱼市镇
123	其他	新晃县平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24	其他	新晃县义务教育阶段晃州镇兴隆中学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25	其他	凉伞镇、林冲镇中学提质改造项目	新建	2023		凉伞镇、林冲镇
126	其他	扶罗中学、方家屯中学改造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27	其他	新晃县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改扩建	2023		相关乡镇
128	其他	新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质改造	新建	2023-2024		晃州镇
129	其他	新晃县精神病专科医院	新建	2023-2024	0.8 公顷	晃州镇
130	其他	中山路片区风貌改造工程	新建	2022-2024		晃州镇
131	其他	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	扩建	2022-2026		相关乡镇
132	其他	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5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33	其他	城东进城道路美化亮化	改建	2023-2025		晃州镇
134	其他	新晃黄牛产业建设	续建	2021—2025		相关乡镇
135	其他	乡村产业振兴与农田合作社(二期)建设项目	续建	2023—2024		相关乡镇
136	其他	鱼市镇(三佰佬)杨梅产业农旅融合建设	续建	2021—2025		鱼市镇
137	其他	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完善	2023-2025		相关乡镇
138	其他	土地开发与草场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23-2024		相关乡镇
139	其他	坪南梯田"四季景"传统农业观光	新(扩)建	2023-2025		凉伞镇
140	其他	一轴多点美丽乡村示范建设	续建	2023-2025		波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41	其他	贡溪镇天井寨传统村落保护与历史文化村落 民宿产业示范建设	新建	2023-2025		贡溪镇四路村
142	其他	土地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2022-2023		相关乡镇
143	其他	烤烟种植及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2023	1.41 公顷	相关乡镇
144	其他	贡溪鸡产业化建设	新建	2023-2024		相关乡镇
145	其他	扶罗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扶罗镇
146	其他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及标准化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相关乡镇
147	其他	新晃县饲草料种植加工及肉牛养殖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4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48	其他	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30		相关乡镇
149	其他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合作化运营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0	其他	新晃 2023 年土地开发占补平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1	其他	舞水流域龙溪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续建	2022-2024		晃州镇
152	其他	新晃土地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3	其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4	其他	新晃县化肥减量增效暨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 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55	其他	新晃县植物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6	其他	新晃县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舞水 流域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		相关乡镇
157	其他	新能源电池用硫酸锰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158	其他	年产 15 万吨铬系新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159	其他	年产 20 万吨钡盐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160	其他	年产 6 万吨生物农药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161	其他	年产 8500 吨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62	其他	年产 3 万吨/硝基漆片及硝化棉溶液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4		鱼市镇
163	其他	产业开发区年产 900 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项目	新建	2023-2030	3.42 公顷	鱼市镇
164	其他	产业开发区高氯酸盐项目	新建	2023-2030	6.95 公顷	鱼市镇
165	其他	产业开发区鱼市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0	0.19 公顷	鱼市镇
166	其他	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	2023-2030	0.89 公顷	鱼市镇
167	其他	产业开发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原材料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30	17.68 公顷	鱼市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68	其他	产业开发区年产 6000 吨无机合成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30	2.77 公顷	鱼市镇
169	其他	产业开发区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阻燃母粒项目	新建	2023-2030	2.31 公顷	鱼市镇
170	其他	产业开发区 20 万吨/年钡渣全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30	3.40 公顷	鱼市镇
171	其他	产业开发区垃圾中转站项目	新建	2023-2030	1.20 公顷	鱼市镇
172	其他	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项目	新建	2023-2030	2.50 公顷	鱼市镇
173	其他	产业开发区 2*33000KVA 金属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30	9.33 公顷	鱼市镇
174	其他	产业开发区废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30	6.53 公顷	鱼市镇
175	其他	产业开发区三万吨/年电池用硫酸锰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30	6.08 公顷	鱼市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76	其他	新晃县 G242 丁字坳至扶罗镇段	扩建	2023-2027	90.26 公顷	相关乡镇
177	其他	S335 新晃县扶罗溪口至凉伞花园段公路	改扩建	2023-2025	120.07 公顷	相关乡镇
178	其他	G60 沪昆高速柳寨互通连接线（洞波公路）	改扩建	2023-2025	10.53 公顷	相关乡镇
179	其他	高速连接线	新建	2023-2035	7.83 公顷	相关乡镇
180	其他	鱼市中心幼儿园（新建）	新建	2023-2035	0.18 公顷	鱼市镇
181	其他	新晃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	2023-2035	1.23 公顷	晃州镇
182	其他	凉伞幼儿园搬迁项目	新建	2023-2035	0.67 公顷	凉伞镇
183	其他	兴隆林管站	改扩建	2023-2035	0.44 公顷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84	其他	新晃岩板田水库	新建	2023-2035		晃州镇
185	其他	新晃白塘溪水库	新建	2023-2035		晃州镇
186	其他	89 个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工程（红光区保护圈）	新建	2023-2035	0.62 公顷	晃州镇
187	其他	283 个水文站工程（新晃（二）水文站）	新建	2023-2035	0.07 公顷	晃州镇
188	其他	新晃县三佰佬山塘及提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35	1.87 公顷	鱼市镇
189	其他	鱼市码头工程	新建	2023-2035	0.68 公顷	鱼市镇
190	其他	平溪河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1.45 公顷	禾滩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91	其他	新晃县龙溪口区防洪保护圈-临时或非工程	新建	2023-2035		晃州镇
192	其他	向家地中医药康养综合体	新建	2023-2035	21.74 公顷	晃州镇
193	其他	龙脑冰片加工基地	新建	2023-2035	6.33 公顷	波州镇
194	其他	龙脑樟康养基地（含桂花岛）项目	新建	2023-2035	20.32 公顷	波州镇
195	其他	乡村振兴项目（猕猴桃）	新建	2023-2025		步头降苗族乡
196	其他	大坝河蔬菜冷库	新建	2023-2035	0.69 公顷	鱼市镇
197	其他	中寨镇集镇停车场	新建	2023-2035	0.40 公顷	中寨镇
198	其他	凉伞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0.07 公顷	凉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199	其他	中寨垃圾处理厂	改扩建	2023-2025	0.08 公顷	中寨镇
200	其他	中寨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	2023-2025	0.21 公顷	中寨镇
201	其他	扶罗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0.11 公顷	扶罗镇
202	其他	建筑垃圾消纳场及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35	10.92 公顷	晃州镇
203	其他	米贝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0.45 公顷	米贝苗族乡
204	其他	步头降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0.24 公顷	步头降苗族乡
205	其他	城西安置区	改扩建	2023-2025	0.63 公顷	晃州镇
206	其他	建筑垃圾消纳场	改扩建	2023-2025	7.83 公顷	晃州镇

序号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207	其他	晏家养猪场	新建	2023-2025	5.87 公顷	鱼市镇
208	其他	新晃县生猪定点屠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3 公顷	晃州镇
209	其他	新晃农业科技园	改扩建	2023-2025	6.15 公顷	晃州镇
210	其他	新晃县重晶石浮选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0.76 公顷	晃州镇